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A

理據

2. 版權這課題一向極具爭議性。版權擁有人要求引入新訂的民事責任及刑事制裁，以加強保護版權。此外，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訂有某些基本標準，我們有責任達到這些標準。

3. 另一方面，社會大眾及版權作品業務使用者對實施刑事制裁和為版權擁有人增訂民事權利的建議存有疑慮。因此，在擬訂建議時，我們需要確保雙方的合理要求盡量得到滿足。

4.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就若干有關版權的事宜諮詢公眾。二零零五年六月，我們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及相關人士提出若干初步建議，以徵詢他們的意見。考慮到所得的意見後，我們對部分初步建議作出修訂，並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向委員會及相關人士簡介有關的修訂建議。條例草案旨在落實這些建議，以加強版權保護，並使我們的版權豁免制度更具彈性。

5. 我們也藉此機會引入一些修訂項目，以加強執法的效率及改善《版權條例》若干現有條文的運作。主要的建議載於附件 B。

B

版權保護((a) – (i))

6. 版權擁有人非常關注企業及非商業機構在業務過程中使用其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下稱「侵權複製品」)的問題(即業務最終使用者使用盜版物品的問題)。他們認為，業務最終使用者使用盜版物品，應與售賣盜版物品一樣訂為刑事罪行。為了遏止業務最終使用者使用盜版物品，我們在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權條例》，訂明凡管有任何類別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供業務中使用，均屬刑事罪行。二零零一年，因應社會人士的廣泛關注，立法會通過了一項條例草案(註1)，以暫停實施《版權條例》中有關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作為的刑責條文，但該等條文仍適用於四類版權作品，即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四類版權作品」)。

7. 二零零三年，我們向立法會提交《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把暫停實施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然而，我們未能達到這個目的，原因是某些版權作品(特別是印刷作品及報章)的擁有人強烈反對將其版權作品長期豁免於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作為的刑責範圍之外；另一方面，版權作品使用者(例如教育界)對於上述刑責可能對資訊傳播和教育工作帶來嚴重的影響，繼續深表關注。因此，我們需要決定業務最終使用者使用盜版物品的刑事制裁的適用範圍(就適用的版權作品類別和侵權作為而言)。

8. 此外，版權擁有人使用數碼途徑來儲存及分發版權作品複製品的情況日趨普遍。他們建議《版權條例》需增訂新的保護條文，以配合這發展趨勢。

(a) 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

9. 我們考慮了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及其後與各相關團體的討論，建議維持現時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的適用範圍，即只涵蓋「四類版權作品」，並將有關安排納入《版權條例》。《版權條例》現行的第118(1)(d)條旨在打擊為兩種目的而管有侵權複製品的行為，這兩種目的分別是：供業務最終使用，以及經銷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因此，我們建議重新界定該罪行，清楚闡明就經銷侵權複製

¹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稱「《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品的業務而言，該罪行適用於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草案第 22(1)條增訂的第 118(1)(f)條)。我們又建議就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另外訂立條文(草案第 22(3)條增訂的第 118(2A)條)。

10. 印刷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曾要求對使用其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業務最終使用者施加刑事制裁，使其作品受到與「四類版權作品」相類似的保護。據我們的評估，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和教育界會強烈反對將純粹管有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作為刑事化，因此我們只建議有限度地回應這項訴求。我們建議，凡複製在四類印刷作品發表的版權作品以期分發的行為，或分發上述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行為，均應列為刑事罪行(草案第 24 條)。我們的目的是要打擊定期或頻密地複製／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導致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的行為。該四類印刷作品是指報章、雜誌、期刊或書籍。

11. 為免對教學活動帶來不良的影響，我們建議為非牟利或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提供豁免，使其不受擬議的刑責所限。

12. 為免對業務運作帶來不良的影響，我們建議為以下三種情況提供法定免責辯護：

- (a) 使用者曾要求給予特許，但未能得到適時的回應；
- (b) 使用者不能透過商業途徑取得複製品及不能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得特許；或
- (c) 使用者不知道所製作或分發的複製品是侵權複製品。

我們又建議賦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通過規例訂定一個數字界限，在數字界限內的行為不會招致刑責(即「安全港」)。我們會採用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向委員會就「安全港」提出的建議(附件 C)。

C

13. 如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即屬刑事罪行。而此罪行已適用於把侵權複製品上載於任何人均可接達的互聯網網站進行分發的行為。因此，我們建議把這種分發方式豁除於新訂的刑事條文的適用範圍外。

14. 本地報業強烈要求擬議罪行應同時適用於透過上載侵權複製品於內聯網或其他專用網絡的分發作為，並承諾會盡快制訂適用於電子環境的特許計劃。

15. 我們同意業務經營者會愈來愈倚賴內聯網等專用網絡發布資訊。為確保香港的法律架構與時並進及保持科技中立，我們認為不應把上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於專用網絡以供取用的分發作為豁除於擬議刑事罪行的適用範圍外。因此，我們建議不把這種分發方式豁除於擬議刑事條文的適用範圍外。

16. 為釐定經專用網絡進行分發的「安全港」界線，本地報業提出，由於有關實際取用已上載的侵權複製品的人數紀錄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有備存，因此當局應引入一項推定，把製作以供分發或已分發的複製品數量，一律推定為可取用上載於有關網絡的侵權複製品的人數的十分之一。被檢控者如能出示網絡紀錄，顯示確實取用侵權複製品的實際人數，便可以推翻該項推定。然而，書籍出版業表示，目前業界並未準備考慮為上載侵權複製品於內聯網訂定「安全港」界線。

17. 我們認為，必須先設立可供使用者在電子環境中使用印刷作品複製品的特許計劃，擬議的分發印刷作品罪行才可就上載資料到專用網絡(包括內聯網)的分發行為生效。我們亦須在諮詢有關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後，制訂適當的「安全港」。這些工作需時完成，因此，我們建議延遲把擬議刑責適用於專用網絡的情況，直至上述的問題獲解決為止。我們將會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訂立的規例中，訂明這項延遲實施的安排。

(b) 董事／合夥人的刑責

18. 為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以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我們原先建議，若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的行為引致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除非有證據證明在該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負責「主要行政職務」的董事或合夥人沒有授權任何人作出有關侵權行為，否則該等董事或合夥人亦須負上責任。當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向委員會匯報這項修訂建議時，有議員關注到，要界定「主要行政職務」非常困難，而控方亦很難在檢控時確定何人屬執行主要行政職務的董事或合夥人。我們現建議把這項刑責限於負責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內部管理的董事或合夥人，假如沒有這類董事或合夥人，則在董事或合夥人的直接授權下負責有關業務的內部管

理人員須負上刑責(草案第 22(4)條增訂的第 118(2E)條及草案第 24 條增訂的第 119B(6)條)。我們在條例草案亦訂明，上述刑責對被告人的舉證責任只在援引證據方面，被告人如能舉出足夠的證據，就他沒有授權進行有關的侵權作為的事實帶出爭論點，便可免除其法律責任。我們在條文中加入一些可被法院考慮的非盡列因素(如被告人有否引入禁止使用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政策或常規)，以澄清被告可提供的証據的種類(草案第 22(4)條增訂的第 118(2H)條及草案第 24 條增訂的第 119B(8)條)。

(c) 就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及為某些專業人士提供豁免

19. 有人關注到僱員因處於弱勢而難以拒絕其僱主要求他作出侵權行為。我們建議為僱員引入新的免責辯護條文(草案第 22(6)條增訂的第 118(3A)及(3B)條，以及草案第 24 條增訂的第 119B(10)及(11)條)。不過，這些條文只適用於不能決定是否獲取／移除／使用該侵權複製品，不能決定是否製作／分發該侵權複製品及不能影響該等決定的僱員。

20. 再者，某些專業人士(例如律師和核數師)可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需要管有或使用侵權複製品。我們原本建議為這些專業人士提供免責辯護。經詳細考慮後，我們認為採用豁免方式較為適合，因此，我們會引入新的條文，使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罪行不適用於這些專業人士。(草案第 22(6)條增訂的第 118(2E)條)。這項豁免和上述第 19 段的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免責辯護的生效日期，將追溯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即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的生效日期)，凡在有關豁免和免責辯護開始生效之前或之後展開的法律程序，該豁免和免責辯護一律適用。

(d) 有關規避科技措施的活動的民事補救

21. 除了版權法例下的法律措施外，版權擁有人也可採用「實質的障礙」來防止侵權行為，例如將數據加密或使用特製晶片以防止未獲授權的數碼複製。這些措施一般稱為「科技措施」。一般視作規避器具的例子，是可安裝於數碼遊戲機內以令其媒體可被複製至個人電腦的改裝晶片。

22. 版權擁有人要求加強保護措施，打擊規避用以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的活動。然而，教育界、部分團體和個別市民則關注到有關的保護可能妨礙使用者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和窒礙科技的發展。

23. 經平衡各方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任何人若進行下列的活動 –

(a) 製作、輸入、輸出、經銷，或管有以供業務使用規避工具，而該等規避工具是用作規避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包括防止複製及防止取用的措施)；

(b) 提供規避該等科技措施的服務；以及

(c) 作出規避該等科技措施的行為，

而該等人士知悉該規避會引致侵犯版權，便會有民事法律責任(草案第 56 條增訂的第 273A 條和 273B 條)。我們會提供豁免條文，以回應使用者的關注(下文第 25 及 26 段)。

(e) 有關規避活動的刑事法律責任

24. 經改裝的遊戲機控制台及其他規避工具能讓公眾使用或製作版權作品的盜版物品。為打擊該等規避工具的銷售，我們建議將製作以供出售或出租、輸入或輸出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經銷任何規避工具，或提供商業性的規避服務，訂為刑事罪行。版權擁有人採用的科技措施，有時會妨礙了在香港進行一些合法的活動，例如為私人及家居用途而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或錄影廣播節目以供稍後觀看。為了不影響這些合法活動，我們有需要把防止取用平行進口的版權物品，或防止在接收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時錄影該等節目的科技措施，豁除於刑事保護範圍以外。此外，這項新訂的刑責並不適用於目前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已引致刑責的電視解碼器。我們亦建議為不知道有關的規避工具可使人能夠規避有關的科技措施或方便規避該措施的人士提供免責辯護(草案第 56 條增訂的第 273C 條)。

(f) 民事及刑事條文的例外情況

25. 為回應使用者合理的關注，我們建議為下列的目的而進行的規避活動提供豁免 –

- (a) 使獨立編寫的電腦程式能夠互相兼容操作；
- (b) 進行密碼學研究；
- (c) 識別某項科技措施在收集或發布可追蹤和紀錄某人使用電腦網絡的資料的功能，或使該功能失效，以保障私隱；
- (d) 為電腦或電腦系統／網絡作保安測試；
- (e) 取用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
- (f) 防止未成年人士在電腦互聯網上取得有害資料；以及
- (g) 執法行動。

當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向委員會匯報修訂建議時，我們建議如規避作為或其後發表的研究資料會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進行密碼學研究的豁免便不適用。教育界十分關注此豁免的範圍，因為學術研究的活動往往會涉及為進一步討論或為相關學科的教授而發表研究結果。原先建議的豁免範圍，可能會阻礙學術研究人員進行研究，結果妨礙了密碼學相關科技的進一步發展。我們現建議透過指明的方式發布研究結果(例如在學術期刊或會議中發布，其目標讀者或聽眾主要是從事密碼學研究的人士)的密碼學研究，將豁免於民事及刑事責任範圍以外。

26. 我們也建議賦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若他信納有關的規避不會侵犯版權，而且公眾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的權利可能受到損害，則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訂定就上文第 23 至 24 段所述民事和刑事罪行條文不適用於某類版權作品或規避工具(草案第 56 條增訂的第 273D、273E、273F 及 273H 條)。

(g) 權利管理資料及容許版權擁有人和專用特許持有人尋求民事補救

27. 隨着互聯網上合法分發版權作品的情況日趨普遍，版權擁有人需要在數碼化的作品中加入資料，以透過該等資料管理版權。舉例說，載有關於作者、版權擁有權及特許條款的公開或隱藏的資料，這即所謂「權利管理資料」。

28. 目前，提供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可向干擾(例如除去或更改)該等資料的人尋求民事補救。版權擁有人指出他們未必同時是就他們的作品的所有複製品提供權利管理資料的人。版權擁有人要求他們自己及其專用特許持有人應享有同樣的權利。我們建議接納這項要求。同時，我們建議增訂一項條件，訂明該等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人須知道其作為會導致侵犯版權，才可能會引致民事責任(草案第 57 條)。

(h) 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及對侵犯這權利提供民事補救

29. 電影業、音樂界及漫畫業認為，租賃活動的激增令他們損失從銷售及特許費用而得到的收入。他們要求為他們的作品引入租賃權。我們建議接納這項要求(草案第 4 條)。版權擁有人將可因其租賃權受侵犯而獲得民事補救。「租賃」的涵義，與條例就現時電腦程式和聲音紀錄租賃權所界定的「租賃」相同，而租賃並不包括提供作即場參考用途。我們又建議擴大版權審裁處的權力，使其涵蓋向公眾租賃影片及漫畫書複製品的特許／特許計劃。對於在修訂條文生效前為商業租賃目的而取得了影片及漫畫書存貨的人士，為紓緩有關修訂對他們造成的困難，我們建議訂立保留條文，使擬議的租賃權不適用於這些存貨。

(i) 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下的規定納入條例

30.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兩條條約(一般稱為《互聯網條約》)，目的是因應最新數碼科技的發展而修訂和改善對版權及相關的權利的保護。事實上，現行的《版權條例》已包括條約的大部分規定。雖然我們沒有國際責任實施該等條約，我們建議把該等條約內尚餘的少數規定納入我們的《版權條例》，使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符合國際的標準。這些修訂包括 –

- (a) 為收錄在聲音紀錄內的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制訂租賃權(草案第 4 條)；
- (b) 增訂條文，向現場聲藝表演或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的表演者授予精神權利(草案第 53 條)；
- (c) 增訂條文，向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的表演者授予租賃權，並在某些情況下，賦權版權審裁處代表

有關租賃權的擁有人作出同意(草案第 39 條及 41 條)。「租賃」的定義應與上文第 29 段的定義相同；以及

- (d) 修訂《版權條例》第 200 條所載「表演」的定義，以澄清該詞涵蓋藝術作品的表演及民間傳說的表達(草案第 37(2)條)。

版權豁免((j) – (l))

31. 《版權條例》將一些版權法例下允許的特定作為(稱為「允許作為」)逐項列出，這種逐項列出的方式較為缺乏彈性，而且難以切合社會和科技轉變，以及新的使用環境帶來的需要。我們需要為香港的版權豁免制度引入更多彈性。

(j) 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及改善為教育的允許作為

32. 目前使用版權作品的教育用途不單涵蓋課堂教學，還有互動和專題教學。版權作品的教育用途會繼續隨着教學方法的轉變而演變。同樣，公共行政事宜亦日趨複雜，並強調政府必須作出適時的回應。現行《版權條例》下的允許作為，不足以應付這些新的使用環境。因此，我們建議在傳統逐項列出允許作為的方式之外，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增訂一項一般性的豁免條文(即是「公平處理」的概念)。我們也建議改善若干現行的允許的作為。

33. 我們建議增訂條文，使教師或學生為教授或修讀教育機構所開辦指明課程而公平處理某作品的作為，不屬侵犯版權(草案第 12 條)。我們也建議增訂另一條文，使政府、行政會議、立法會、司法機構或任何區議會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作品的作為，不屬侵犯版權(草案第 16 條)。

34. 在決定怎樣的處理屬公平處理時，我們加入了以下非盡列的因素供法院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份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我們會就表演及表演的錄製品訂定類似的公平處理條文(草案第 48 條及 51 條)。為一致起見，我們也建議依照上述四項因素，修訂《版權條例》第 38 條所載述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的考慮因素(草案第 10(2)條)。

35. 為改善現時為教育的允許作為，我們建議作出下列修訂，以便處理現已出現的新使用環境 —

- (a) 將近親(見註 2)加入在《版權條例》第 43 條所指觀眾或聽眾的範圍，使在教育機構的活動過程中在他們面前表演、播放或放映版權作品的作為，可被視作允許作為。(草案第 13 條)；
- (b) 現時就教育機構分別根據《版權條例》第 44 及 45 條錄製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和把已發表作品的片段翻印複製的允許作為，若有關作品已有特許計劃訂明授權安排，則有關的作為便不屬允許作為。這項限制會予以撤銷(草案第 14 及 15(3)條)；以及
- (c) 擴大根據《版權條例》第 45 條把已發表作品的片段有限度翻印複製的允許作為的範圍，使其涵蓋教育機構的學生（而不限於目前只涵蓋教師及教育機構)(草案第 15(2)條)。

在適用情況下，我們也會對該等與表演有關的允許作為，作出類似的修訂。我們也建議增訂保留條文，使在擬議修訂生效前簽訂的特許或協議，不會受有關修訂影響。我們會就下文第 36 至 38 段載述的擬議修訂，為現有特許或協議提供同樣的保留條文。

² 「近親」指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配偶、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子女〔包括非婚生或領養子女〕、孫或外孫、女婿或媳婦〔包括非婚生或領養子女的配偶〕

(k) 為閱讀殘障人士增訂的允許作為

36. 為了滿足閱讀殘障人士在閱讀上的特別需要，我們建議引入一項新的允許作為，以便利製作特別改造的版權作品複製品供他們使用。這允許作為可讓閱讀殘障人士或指明團體在指明情況下，就某些版權作品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採用點字、大字體、電子版本或聲音紀錄等形式)而不會侵犯版權。閱讀殘障人士包括失明或視障人士，以及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手持或調弄書本、或使其眼睛聚焦或移動其眼睛作閱讀的人士。指明團體則指非牟利教育機構或屬慈善性質或以促進閱讀殘障人士的福祉為務的非牟利組織。

37. 我們建議將閱讀殘障人士的允許作為適用於已發表的印刷本和電子版本。除非擬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便於閱讀文本的人士或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信納無法以合理商業價格取得有關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否則該允許作為的條文將不適用。此外，有關的團體須在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之前或之後的合理期間內，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並備存有關便於閱讀文本的製作和供應的紀錄，供版權擁有人查閱(草案第 11 條)。

(l) 增訂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允許作為

38. 目前，公開播放某些版權作品須得到有關版權擁有人的事先授權。有意見指不應阻礙司機透過電台廣播取得新聞、交通及天氣資訊。為回應這些意見，我們建議增訂新的允許作為條文，訂明如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目的是讓有關車輛的司機取得公共資訊，則該作為並不構成侵權作為(草案第 18 及 52 條)。

平行進口(m)

39. 根據《版權條例》，如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在世界任何地方發表只有或不足 18 個月，則在香港經銷或輸入任何平行進口的作品作私人和家居以外的用途，即屬刑事罪行。此外，目前在業務中使用屬平行進口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音樂紀錄亦屬刑事罪行。如該版權作品已發表超過 18 個月，則以上的作為只會引致民事法律責任。消費者及商界，特別是零售商都大力支持放寬平行進口，但版權擁有人，特別是電影業，音樂界和出版業，則仍然強烈反對。

(m) 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使用限制

40. 在平衡版權擁有人及版權作品使用者的利益後，我們建議把構成刑責的期限由現時的 18 個月縮短至九個月(草案第 7(2)條)。我們又建議修訂法例，容許在業務中使用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及錄製品，然而，如該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或表演錄製品是作商業經銷的目的，又或是擬作公開放映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及音樂聲音紀錄、音樂視像紀錄，則上述的放寬並不適用，但教育機構或圖書館則不在此限。

41. 我們進一步建議，平行進口版權非刑事化的修訂應具追溯效力，凡於修訂條文生效前作出的侵權行為，可獲免除刑責。然而，有關修訂不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就修訂條文生效前作出的侵權行為尋求民事補救的權利。

提高執法效率及效能 ((n) – (p))

(n) 提出檢控的時限

42. 《版權條例》第 120A 條訂明，自觸犯該條例所訂罪行的日期起計的三年屆滿或由檢控人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一年屆滿(以其中較早者為準)後，不得就該罪行提出檢控。有鑑於經常需要向海外的權利擁有人搜集證據，加上與版權有關的罪行日趨複雜，並可能涉及黑社會和犯罪集團活動，香港海關發現愈來愈難在時限屆滿前完成這類罪行的調查工作和採取檢控行動。因此，我們建議把該時限修訂為由觸犯所訂罪行的日期起計的三年屆滿(草案第 26 條)。在一些情況下，某項犯罪行為可能同時觸犯了《版權條例》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之下的罪行。由於《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現時也訂有相同時限規定，我們建議一併對該條例所載述的提出檢控時限作出相應修訂。

(o) 證明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

43. 控方就《版權條例》第 118 條下的刑事行為(如分發或出售侵權複製品)提出檢控時，其中一項須證明的事宜是條例所載述的相關違法作為是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特許的情況下作出的。在某些情況下，需要版權擁有人親身出庭作證，而假如版權擁有人身處海外，這安排並不容易達到。此外，某些版權作品的特許安排複雜，當中可能涉及不同地區的不同特許持有人，以及多重的附屬特許，因而令控方難以提出證據以證明版權擁有人沒有特許被告人作出有關的

違法作為。因此，我們建議在《版權條例》第 121 條增訂條文，以便誓章的宣誓人可代替版權擁有人作出陳述，表示版權擁有人並無批出特許給被告人作出有關的違法作為。如符合若干指明條件，這項陳述可根據條例第 118 條的相關法律程序獲得接納，而無須提交進一步的證據(草案第 27(4)及(5)條)。

(p) 誓章證據所載述的作者詳情

44. 《版權條例》第 121(1)條容許版權擁有人在侵權訴訟中，根據指明條件提交誓章，作為版權存在及擁有版權的表面證據。根據第 121(1)(b)條，該等誓章須載有作品的作者姓名、居籍、住處或所具有的居留權。在較早前的一宗訴訟案件〔*HKSAR v Elegant Technology Limited*〕中，上訴法庭不接納第 121(1)(b)條所載述的三項資料中，即「作者的居籍、住處或所具有的居留權」，只需提供其中一項。由於案中提交的誓章沒有述明作者的住處，法庭認為該誓章不完備。因此，我們需要修訂該條文的措辭，以清楚表明在誓章上需須載列的資料。此外，一些版權擁有人指出，如作品的作者是法團，則現時第 121(1)(b)條的措辭或未能清楚表達在誓章上需提供的資料。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第 121(1)(b)條，表明有關的要求(草案第 27(1) - (3)條)。

條例的運作((q) – (s))

(q) 版權審裁處主席、副主席及部分成員單獨進行某些法律程序的權力

45. 根據《版權條例》第 172 條的規定，版權審裁處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而組成的小組，須由審裁處一名主席(即審裁處主席或副主席)及兩名或以上普通成員組成。為確保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靈活方便，而且不致於費用高昂，我們認為某些旨在規管審裁處法律程序的程序(例如審前覆核、個案處理會議及非正審聆訊)，應無須小組的所有人員開庭進行和裁定。主席、副主席及由審裁處主席委任的普通成員(必須是具資格擔任區域法院法官)應可單獨開庭進行某些法律程序及作出裁定。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第 172 條以容許這項安排(草案第 33 條)。

(r) 刪除「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

46. 我們建議藉是次制訂條例草案的機會，落實在二零零二年政府提出的建議，從《版權條例》任何一處出現的「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中，刪除「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這包括從條例中相關民事法律條文刪去該等字句。這樣，與業務有附帶關係或邊際關係的活動，將豁除於民事法律條文及刑事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外。

(s) 「業務」的定義

47. 我們建議修訂《版權條例》第 198 條所載述「業務」一詞的定義，清楚訂明該詞包括並非為牟利而經營的業務。

條例草案

4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

(i) 草案第 22 條修訂第 118 條，以便—

- 反映及修改與《暫停實施條例》一併理解的第 118(1) 條的適用範圍，並訂定條文，以作出推定，以利便當局針對重新擬訂的第 118(1)(e)及 118(1)(f)(ii)條所載述的罪行進行執法工作；以及
- 為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訂定條文；

(ii) 草案第 62 條廢除《暫停實施條例》；

(iii) 草案第 24 條增訂第 119B(1)及(2)條，就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而增訂的罪行，訂定條文。

(b) 董事／合夥人的刑責

(iv) 草案第 22 條修訂第 118 條，訂明在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事罪行中董事／合夥人的刑責；

(v) 草案第 24 條增訂第 119B(6)及(7)條，訂明在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的刑事罪行中董事／合夥人的刑責；

(c) 就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及為某些專業人士提供豁免

(vi) 草案第 22 條修訂第 118 條，就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罪行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以及為法律專業人士和某些服務提供者提供豁免；

(vii) 草案第 24 條增訂第 119B(10)及(11)條，就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的罪行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

(d) 有關規避科技措施的活動的民事補救

(e) 有關規避活動的刑事法律責任

(f) 民事及刑事條文的例外情況

(viii) 草案第 55 和 56 條增訂第 273 至 273H 條，引入與規避活動有關的民事及刑事法律條文，以及就這些條文訂定例外情況；

(g) 權利管理資料及容許版權擁有人和專用特許持有人尋求民事補救

(ix) 草案第 57 條修訂第 274 條，主要訂明版權擁有人及其專用特許持有人享有一如提供權利管理資料人士所享有的權利和補救；

(h) 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及對侵犯這權利提供民事補救

(x) 草案第 4 條以新訂的第 25(1)條取代現有的第 25(1)條，就影片及漫畫書等授予租賃權。

- (i) *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下的規定納入條例*
- (xi) 草案第 4 條以新訂的第 25(1)條取代現有的第 25(1)條，就存在於聲音紀錄的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等授予租賃權；
- (xii) 草案第 53 條增訂第 IIIA 部(第 272A 至 272O 條)，向現場聲藝表演或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的表演者增訂精神權利；
- (xiii) 草案第 39 條增訂第 207A 條，向表演已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授予租賃權；
- (xiv) 草案第 37(2)條修訂第 200 條所載述「表演」的定義；
- (j) *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及改善為教育的允許作為*
- (xv) 草案第 12、16、48 及 51 條增訂第 41A、54A、242A 及 246A 條，就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目的而公平處理版權作品、表演或表演錄製品而增訂的允許作為，訂定條文；
- (xvi) 草案第 13、14、15、49 及 50 條修訂第 43、44、45、244 及 245 條，以改善現時在版權和表演權利方面為教育目的而訂定的允許作為；
- (k) *為閱讀殘障人士增訂的允許作為*
- (xvii) 草案第 11 條增訂第 40A 至 40F 條，為閱讀殘障人士增訂允許作為；
- (l) *增訂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允許作為*
- (xviii) 草案第 18 及 52 條增訂第 81A 及 258A 條，為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而增訂有關版權和表演權利的允許作為；

(m) 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使用限制

- (xix) 草案第 7(2)條修訂第 35(4)(b)條，把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會招致刑事責任的期限，由作品發表後 18 個月縮短至九個月；
- (xx) 草案第 8 及 45 條增訂第 35B 及 229A 條，把非為某些商業經銷目的而輸入或取得的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和平行進口錄製品，分別豁除於第 35(3)及 229 條的適用範圍外，以免除業務最終使用者因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產品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n) 提出檢控的時限

- (xxi) 草案第 26 條修訂第 120A 條，以更改提出檢控的時限；

(o) 證明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

- (xxii) 草案第 27(4)及(5)條增訂第 121(2A)、(2B)和(2C)條，以便在新訂的第 118 及 119B 條所規定的相關刑事法律程序中，以誓章證據方式，證明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

(p) 誓章證據所載述的作者詳情

- (xxiii) 草案第 27(2)條修訂第 121(1)條，澄清須在第 121 條所指的誓章內載列的資料；

(q) 版權審裁處主席、副主席及部分成員單獨進行某些法律程序的權力

- (xxiv) 草案第 33 條修訂第 172 條，賦權版權審裁處主席、副主席或主席所委任的具備適合資格的版權審裁處普通成員，單獨進行審裁處席前的某些法律程序，並在有關程序中單獨行事。

立法程序時間表

4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50. 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暫停實施條例》的有效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視乎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進度，我們或有需要徵求立法會同意，再次延長《暫停實施條例》的有效期。

建議的影響

51. 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和可持續發展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D。建議對生產力和環境沒有影響，也不會改變《版權條例》的約束力。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D

公眾諮詢

52. 我們與相關代表團體經過兩年多的廣泛磋商，並進行過公眾諮詢，然後才擬訂一整套的建議。本文件所載述的建議，是我們盡最大努力平衡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作品使用者的利益後訂定的方案。由於兩者的利益截然不同，因此在某些範疇上(特別是平行進口、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責，以及董事／合夥人的刑責)，有關保護版權及豁免／放寬版權限制的恰當程度的問題，無可避免地會繼續成為爭議點。這些問題需要在法案委員會審議草案時進一步討論及加以解決。

53.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委員會會議上，首次徵詢委員會對初步建議的意見。議員認為有需要縮短平行進口的刑責期，並對擬議的董事／合夥人刑責表示關注，我們考慮過議員的意見後，已就初步建議提出了修訂。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就修訂建議向委員會進行第二次諮詢時，雖然擬議的董事／合夥人刑責的適用範圍已經收窄，但仍有議員對有關刑責繼續表示關注。另一方面，有議員批評我們削弱了初步建議為版權擁有人提供的保

護。整體來說，委員會知悉我們擬把所有建議納入修訂條例草案以便法案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並對此不持異議。

54. 我們預料，版權擁有人 and 版權使用者會繼續就各個課題(例如平行進口、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責，以及董事／合夥人的刑責)，向我們和立法會提出立場完全不同的意見。我們就條例草案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會繼續與他們進行有建設性的對話。

宣傳安排

55. 我們會在今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發出新聞稿。我們會為傳媒舉行詳細的簡介會，並安排發言人答覆查詢。

查詢

5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杜潔麗女士(電話：2918 7480)聯絡。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2
	第 2 部	
	對《 版權條例 》的修訂	
3.	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3
4.	以租賃作品予公眾方式侵犯版權	3
5.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4
6.	間接侵犯版權：提供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法	4
7.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5
8.	加入條文	
	35B. 輸入的複製品不屬第 35(3)條所指的 “侵犯版權複製品”	6
9.	就第 30 及 31 條而言的免責辯護	8

條次		頁次
10.	研究及私人研習	8
11.	加入條文	

閱讀殘障人士

	40A.	適用於第 40A 至 40F 條的定義	9
	40B.	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	10
	40C.	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11
	40D.	中間複製品	13
	40E.	指明團體須備存的紀錄	14
	40F.	關於第 40A 至 40E 條的補充條文	15
12.	加入條文		
	41A.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16
13.		在教育機構的活動過程中表演、播放或放映作品	18
14.		由教育機構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19
15.		教育機構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	19

條次		頁次
16.	加入條文	
	54A.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19
17.	售賣藝術作品的宣傳	20
18.	加入條文	
	81A. 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	20
19.	管有侵犯權利物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物品的交易而侵犯權利	21
20.	作品的虛假署名	21
21.	交付令	21
22.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 刑事責任	22
23.	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27
24.	加入條文	
	119B. 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印形式並載 於書本等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 複製品的罪行	28
25.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	31
26.	提出檢控的時限	31
27.	誓章證據	31
28.	可沒收被檢取的物品等	33

條次		頁次
29.	在有人被控的情況下物品等的處置	33
30.	對沒收申請的裁定	34
31.	第 155 至 160 條適用的特許計劃	34
32.	第 162 至 166 條適用的特許	34
33.	為法律程序的目的之組成	34
34.	以提起與平行進口有關的法律程序作無理威脅	35
35.	次要定義	35
36.	界定詞句的索引	36
37.	賦予表演者和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36
38.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侵犯 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36
39.	加入條文	
	207A. 藉在未獲同意下租賃複製品予公眾而 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37
40.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侵犯 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錄製權	38
41.	加入條文	
	213A. 審裁處在某些情況下代表表演者的租賃 權的擁有人給予同意的權力	38
42.	表演者的經濟權利	38

條次		頁次
43.	交付令	39
44.	“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涵義	39
45.	加入條文	
	229A. 輸入的錄製品不屬第 229(4)條所指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40
46.	版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42
47.	界定詞句的索引	42
48.	加入條文	
	242A.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42
49.	在教育機構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43
50.	由教學機構製作的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43
51.	加入條文	
	246A.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44
52.	加入條文	
	258A. 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	45
53.	加入第 IIIA 部	

第 IIIA 部

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引言

272A. 賦予某些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45
--------------------	----

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

272B. 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	47
------------------	----

272C. 第 272B 條的權利必須宣示	48
-----------------------	----

272D. 第 272B 條的權利的例外情況	49
------------------------	----

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272E. 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50
------------------	----

272F. 管有侵犯權利物品或就侵犯權利物品 進行交易而侵犯第 272E 條的權利	51
--	----

272G. 第 272E 條的權利的例外情況	52
------------------------	----

補充條文

272H. 權利的期限	53
-------------	----

條次		頁次
	272I. 同意及放棄權利	53
	272J. 條文對合作表演者的適用情況	54
	272K. 條文對表演的部分的適用情況	54
	272L. 精神權利不可轉讓	55
	272M. 在死亡時轉傳精神權利	55
	272N. 侵犯表演者的精神權利的補救	56
	272O. 與錄製了表演的聲音紀錄有關的推定	57
54.	取代小標題	
	規避有效科技措施	57
55.	取代條文	
	273. 第 273 至 273H 條的釋義	58
56.	加入條文	
	273A. 就對有效科技措施的規避而具有的 權利及補救	59
	273B. 就為規避有效科技措施而設計的器件 及服務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60
	273C. 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刑事責任	62
	273D 第 273A 條的例外情況	64
	273E. 第 273B 條的例外情況	67

條次		頁次
	273F. 第 273C 條的例外情況	71
	273G. 第 273、273A、273B、273D 及 273E 條對表演的適用範圍	75
	273H. 第 273A、273B、273C 及 273G 條的例 外情況	75
57.	就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不合法作為而具有的權利及 補救	76
58.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77
59.	加入條文	
	283. 關乎《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所 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 文	77
60.	教育機構	78
61.	加入附表 7	
	附表 7 關乎《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 (2006 年第 號)所作的修訂 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79

第 3 部

雜項

《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

62. 廢除 89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63. 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90

《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

64. 提出檢控的時限 9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版權條例，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或進一步條文 —

- (a) 在儘管有作品的版權或在表演中的權利的情況下仍可就有關作品或表演作出的作為；
- (b) 版權擁有人及表演者的租賃權；
- (c) 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 (d) 對作品的版權或在表演中的權利的侵犯；
- (e) 用以保護作品的版權或在表演中的權利的科技措施；
及
- (f) 雜項及過渡性事宜，

廢除《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以及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以下條文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 (a) 第 4 條 (在它與新的第 25(1)(c)、(d)、(e)及(f)條有關的範圍內)；
- (b) 第 22(4)條；
- (c) 第 24 條；
- (d) 第 27(5)條；
- (e) 第 27(6)、(7)、(8)及(9)條 (在它與新的第 121(2C)條有關的範圍內)；
- (f) 第 28 條；
- (g) 第 29 條；
- (h) 第 30 條；
- (i) 第 35(2)條 (在它與第 198(1)條中“租賃權”的新定義的(c)、(d)、(e)及(f)段有關的範圍內)；
- (j) 第 37 條；
- (k) 第 39 條；
- (l) 第 41 條；
- (m) 第 42 條；

- (n) 第 46 條；
- (o) 第 47 條；
- (p) 第 53 條；
- (q) 第 54 條；
- (r) 第 55 條；
- (s) 第 56 條；
- (t) 第 57 條；及
- (u) 第 61 條(在它與新的附表 7 的第 3 及 4 部有關的範圍內)。

第 2 部

對《版權條例》的修訂

3. 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2(1)(c)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租賃該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參閱第 25 條)；”。

4. 以租賃作品予公眾方式侵犯版權

第 25(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租賃任何以下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是受該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 (a) 電腦程式；
- (b) 聲音紀錄；
- (c) 影片；
- (d) 收錄在聲音紀錄內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
- (e) 載於連環圖冊內的文學作品或藝術作品；或
- (f) 連環圖冊的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5.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 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1) 第 31(1)(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2) 第 31(1)(c)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3) 第 31(1)(d)條現予修訂，廢除“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6. 間接侵犯版權：提供製造侵犯版權 複製品的方法

第 32(1)(c)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7.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1) 第 35(3)條現予修訂，廢除“35A”而代以“35A 及 35B”。

(2) 第 35(4)(b)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18 個月”而代以“9 個月”。

(3) 第 35(7)條現予廢除，代以 —

“(7) 在本部中，“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 包括憑藉任何以下條文而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複製品 —

- (a) 第 35B(5)條(輸入的複製品不屬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第 40B(5)條(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的便於閱讀文本);
- (c) 第 40C(7)條(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的便於閱讀文本);
- (d) 第 40D(2)條(指明團體管有的中間複製品);
- (e) 第 40D(7)條(指明團體進行交易的中間複製品);
- (f) 第 41A(5)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 (g) 第 41(5)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 (h) 第 44(3)條(教育機構為教育的目的而製作的紀錄);
- (i) 第 45(3)條(教育機構為教學的目的而藉翻印進行複製);

- (j) 第 46(4)(b)條(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倚賴虛假的聲明而製作的複製品)；
- (k) 第 54A(3)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 (l) 第 64(2)條(在主體複製品轉移時採用電子形式保留的作品的另一份複製品、改編本等)；
- (m) 第 72(2)條(為宣傳售賣的藝術作品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或
- (n) 第 77(4)條(為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8.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5A 條之後加入 —

“35B. 輸入的複製品不屬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1) 就任何將本款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輸入香港的人而言，或就在該複製品被輸入香港後獲取該複製品的人而言，該複製品如符合以下說明，則不屬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 (a) 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而且
- (b) 該複製品被輸入或獲取，目的並非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複製品。

(2) 第(1)款適用於任何類別作品的複製品，但符合以下說明的作品的複製品除外 —

(a) 屬 —

(i) 音樂聲音紀錄；

(ii) 音樂視像紀錄；

(iii)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

(iv) 電影；而且

(b) 正公開或擬公開播放或放映。

(3) 儘管有第(2)款所訂的例外情況，第(1)款仍適用於第(2)(a)款所提述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作品的複製品 —

(a) 正由或擬由某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公開播放或放映的；或

(b) 正由或擬由某指明圖書館為該圖書館的用途而公開播放或放映的。

(4) 就第(3)(b)款而言，如任何圖書館屬於根據第46(1)(b)條指明的任何圖書館的類別，該圖書館須視為指明圖書館。

(5) 凡就第(1)款所提述的人而言，某作品的複製品憑藉該款而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如其後有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複製品 —

(a) 而該經銷是在第35(4)(b)條所提述的9個月期間內進行的，則就第118至133條(刑事條文)而言，該複製品須就有關經銷及就經銷該複製品的人而言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則不論該經銷是於何時進行的，就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第118至133條除外)而言，該複製品須就有關經銷及就經銷該複製品的人而言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6) 在本條中，“經銷”(deal in)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為牟利或報酬而分發。”。

9. 就第 30 及 31 條而言的 免責辯護

第 36(1)條現予修訂，在“僅憑”之前加入“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且它”。

10. 研究及私人研習

(1) 第 38(1)條現予修訂，廢除“類別的”。

(2) 第 38(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法院在裁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11.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40 條之後加入 —

“閱讀殘障人士

40A. 適用於第 40A 至 40F 條的定義

在本條及在第 40B 至 40F 條中 —

“便於閱讀文本” (accessible copy) 就某版權作品而言，指令閱讀殘障人士較易閱讀或使用該作品的文本；

“指明團體” (specified body) 指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團體 —

- (a) 附表 1 第 1 條所指明的教育機構；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教育機構；
- (c) 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性補助金的教育機構；或
- (d) 非為牟利而成立或營辦的、主要宗旨屬慈善性質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以促進閱讀殘障人士的福利為務的組織；

“借出” (lend) 就某複製品而言，指在並非為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或商業利益的情況下，提供該複製品予人使用，而使用條款是該複製品將予歸還；

“閱讀殘障” (print disability) 就某人而言，指 —

- (a) 失明；
- (b) 該人的視力受到損害，以致該人不能依靠矯正視力鏡片，將視力改善至一般可接受的能在沒有特別強度或種類的光線下閱讀的水平；
- (c) 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手持或調弄書本；或

- (d) 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使其眼睛聚焦或移動其眼睛以達至一般可接受的作閱讀的程度。

40B. 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 單一便於閱讀文本

(1) 如 —

- (a) 任何閱讀殘障人士管有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在本條中稱為“原版文本”)；而
- (b) 由於其殘疾以致他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

則製作一份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他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原版文本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有關原版文本屬音樂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 (c) 有關原版文本屬戲劇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

(3) 除非在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之時，該文本的製作者已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屬可供該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否則第(1)款不適用。

(4)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並就此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及供應該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5) 凡任何便於閱讀文本(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6) 在第(5)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40C. 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1) 如 —

(a) 任何指明團體管有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商業發表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在本條中稱為“原版文本”)；及

(b) 閱讀殘障人士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

則該指明團體為該等人士製作或向該等人士供應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該等人士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原版文本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有關原版文本屬音樂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 (c) 有關原版文本屬戲劇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

(3) 除非在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之時，指明團體已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屬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否則第(1)款不適用。

(4) 指明團體必須 —

- (a) 在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 (b) 在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5) 如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則第(4)款的規定不適用。

(6) 指明團體如根據本條製作及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並就此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及供應該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7) 凡任何便於閱讀文本(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8) 在第(7)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40D. 中間複製品

(1) 任何根據第 40C 條有權製作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團體，可管有任何在製作該便於閱讀文本的過程中必然產生的該原版文本的中間複製品，但 —

- (a) 該指明團體只可為製作更多便於閱讀文本的目的，而管有該中間複製品；及
- (b) 該指明團體必須在已不需再為該目的而管有該中間複製品之後的 3 個月內，將之銷毀。

(2) 任何並非按照第(1)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3) 指明團體可將根據第(1)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借予或轉移予另一同樣根據第 40C 條有權製作有關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團體。

(4) 指明團體必須 —

- (a)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 (b)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5) 如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則第(4)款的規定不適用。

(6) 指明團體如就借出或轉移本條所指的中間複製品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而招致的成本。

(7) 凡任何中間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被管有、借出或轉移，但其後該中間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8) 在第(7)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40E. 指明團體須備存的紀錄

(1) 指明團體必須在根據第 40C 條製作或供應任何便於閱讀文本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便於閱讀文本作出紀錄。

(2) 第(1)款所提述的紀錄必須載有 —

(a) 製作或供應有關便於閱讀文本的日期；

(b) 該便於閱讀文本所採用的形式；

(c) 有關原版文本的名稱、發表人及版本；

(d) (如該便於閱讀文本是為某團體或某類別人士製作或是供應予某團體或某類別人士的)有關團體的名稱或對有關類別人士的描述；及

(e) (如製作或供應的便於閱讀文本多於一份)該等便於閱讀文本的總數。

(3) 指明團體必須在根據第 40D 條借出或轉移任何中間複製品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中間複製品作出紀錄。

(4) 第(3)款所提述的紀錄必須載有 —

(a) 借得或獲轉移有關中間複製品的指明團體的名稱，以及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的日期；

(b) 該中間複製品所採用的形式；及

(c) 有關原版文本的名稱、發表人及版本。

(5) 指明團體必須 —

(a) 在根據第(1)或(3)款作出任何紀錄之後，保留該紀錄最少 3 年；及

(b) 容許有關版權擁有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人在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及製作該紀錄的複本。

40F. 關於第 40A 至 40E 條的 補充條文

(1) 本條補充第 40A 至 40E 條。

(2) 就任何版權作品的文本(根據第 40B 或 40C 條製作的便於閱讀文本除外)而言，如閱讀殘障人士能像沒患有閱讀殘障般閱讀或使用該文本，該文本方可視為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

(3) 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可採用的形式如下 —

- (a) 該作品的聲音紀錄；
- (b) 該作品的點字、大字體或電子版本；或
- (c) 該作品的任何其他專門規格。

(4) 任何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可包含引領使用該作品的版本的設施，但不得包含 —

- (a) 並非對克服因閱讀殘障而產生的困難屬必要的改動；或
- (b) 侵犯第 92 條賦予該作品的作者的其作品不受貶損處理的精神權利的改動。”。

12.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41 條之前在“**教育**”的小標題之下加入 —

“41A.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 而作的公平處理

(1) 在由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教師或學生如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法院在裁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3) 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在選集中收錄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或戲劇作品的任何片段或摘錄 —

(a) 如此舉並無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則該項處理不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及

(b) 如此舉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則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4) 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將任何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製作成紀錄或製作該紀錄的複製品 —

(a) 如該紀錄並無載有確認作者或被記錄的作品所蘊含的其他創作努力的聲明，則該項處理不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及

(b) 如該紀錄載有確認作者或被記錄的作品所蘊含的其他創作努力的聲明，則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5) 凡任何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6) 在第(5)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13. 在教育機構的活動過程中 表演、播放或放映作品

(1) 第 43(1)條現予修訂，廢除“與該機構的活動有直接關連的其他”而代以“學生的近親或監護”。

(2) 第 43(2)條現予修訂，廢除“為教學目的”而代以“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

(3) 第 43(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在第(1)款中，“近親”(near relative)指 —

(a) 父母；

(b)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c) 配偶；

(d) 兄、弟、姊或妹；

(e) 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或妹；

(f) 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及領養子女)；

(g) 孫或外孫；或

(h) 女婿或媳婦(包括非婚生子女的配偶或領養子女的配偶)。”。

**14. 由教育機構製作廣播及有線
傳播節目的紀錄**

第 44(2)條現予廢除。

**15. 教育機構將已發表作品中的
片段藉翻印複製**

(1) 第 45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教育機構**”之後加入“**或學生**”。

(2) 第 45(1)條現予修訂，在“教學目的，”之後加入“而學生亦可為在任何由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接受教學的目的，”。

(3) 第 45(2)條現予廢除。

16.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54 條之前在“**公共行政**”的小標題之下加入 —

“54A.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1) 政府、行政會議、立法會、司法機構或任何區議會如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法院在裁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3) 凡任何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4) 在第(3)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17. 售賣藝術作品的宣傳

第 72(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if that dealing infringes copyright for all subsequent purposes”而代以“and, if that dealing infringes copyright, for all subsequent purposes”。

1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81A. 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

(1) 凡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目的，是讓該車輛的司機取得公共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新聞報導、天氣預測及關於交通情況的資訊)，則如此播放聲音廣播並不屬侵犯該聲音廣播的版權、該聲音廣播所包含的任何聲音紀錄的版權或該聲音廣播所包含的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版權。

(2) 在第(1)款中，“車輛”(vehicle)包括任何為供在道路上使用而製造或改裝的私家或公共車輛。”。

19. 管有侵犯權利物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物品的交易而侵犯權利

(1) 第 95(1)(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2) 第 95(1)(c)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3) 第 95(1)(d)條現予修訂，廢除“，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20. 作品的虛假署名

(1) 第 96(5)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2) 第 96(6)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21. 交付令

第 109(1)(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22.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 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 刑事責任

(1) 第 118(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 (a) 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b) 將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c) 將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d)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出租、或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e) 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f) 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目的是令 —
 - (i) 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ii) 某人可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g) 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2) 第 1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凡 —

- (a) 任何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
- (b) 如此陳列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該貿易或業務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就任何根據第(1)(e)款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該貿易或業務須被推定為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

(1B) 凡 —

- (a) 任何人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
- (b) 如此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該貿易或業務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就任何根據第(1)(f)(ii)款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該貿易或業務須被推定為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

(3) 第 1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任何人如未獲本款適用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令某人可為該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該首述的人即屬犯罪。

(2B) 第(2A)款適用於屬以下項目的版權作品 —

- (a) 電腦程式；
- (b) 電影；
- (c)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 (d) 音樂聲音紀錄；或
- (e) 音樂視像紀錄。

(2C) 第(2A)款不適用於任何屬刊印形式的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2D) 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並不就管有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一事而適用 —

- (a) 該電腦程式已連同本身不屬電腦程式但需要使用該電腦程式以觀看或聆聽的另一作品，向公眾提供；而且
- (b) 有關人士管有該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原因：僅在於在技術上需要該複製品以觀看或聆聽(a)段所提述的另一作品。

(2E) 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不適用 —

- (a)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了以律師或大律師的專業身分就該複製品向其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而管有該複製品的；
- (b)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了向有關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提供關乎該複製品的調查服務，而管有該複製品的；或
- (c)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在其當事人的處所管有該複製品，而該複製品是其當事人向他提供的。”。

(4) 第 1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F) 在不損害第 125 條的原則下，凡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作出第(2A)款所提述的任何作為，則下述的人除非證明他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須被推定為亦曾作出該作為 —

- (a) 就法人團體而言 —
 - (i) 於該作為作出之時負責該法人團體的內部管理的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
 - (ii) (如沒有上述董事)於該作為作出之時在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負責該法人團體的內部管理的人；
- (b) 就合夥而言 —
 - (i) 於該作為作出之時負責該合夥的內部管理的該合夥的合夥人；或
 - (ii) (如沒有上述合夥人)於該作為作出之時在該合夥的合夥人的直接授權下負責該合夥的內部管理的人。

(2G) 任何憑藉第(2F)款而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已證明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作為 —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就有關事實帶出爭論點；而且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H) 法院在裁定就第(2G)(a)款而言是否已舉出足夠證據時，可顧及(包括(但不限於)) —

- (a)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引入禁止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政策或常規；
- (b)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撥出財務資源或招致開支，讓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取得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
- (c)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採取行動，以防止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5) 第 118(3)條現予修訂，在“第(1)”之後加入“或(2A)”。

(6) 第 1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任何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在受僱工作期間，管有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其僱主或代表其僱主的人向他提供，讓他在他受僱工作期間使用的。

(3B) 第(3A)款不適用於 —

- (a) 在獲取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之時，職分屬能夠作出或影響關乎獲取該複製品的決定的僱員；或
- (b) 在有關罪行發生之時，職分屬能夠作出或影響關乎使用或清除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決定的僱員。”。

(7) 第 118(4)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8) 第 118(5)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9) 第 118(8)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10) 第 118(8A)條現予廢除。

(11) 第 1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0) 在本條中，“經銷”(dealing in)指出售、出租或為牟利或報酬而分發。”。

23. 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第 119(1)條現予修訂，在“第 118(1)”之後加入“或(2A)”。

2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19B. 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
等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1) 在不損害第 118(1)條的原則下，任何人如未獲本款適用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定期或頻密作出任何以下作為，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該人即屬犯罪 —

- (a) 為分發而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b) 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2) 第(1)款適用於屬刊印形式並載於以下項目的版權作品 —

- (a) 書本；
- (b) 雜誌；
- (c) 期刊；或
- (d) 報章。

(3) 第(1)款在根據第(14)款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情況下不適用。

(4) 第(1)款不適用於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教育機構 —

- (a) 附表 1 第 1 條所指明的教育機構；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教育機構；或
- (c) 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性補助金的教育機構。

(5) 凡透過有線或無線網絡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取用該複製品並不受認證或識別程序所限，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分發。

(6) 在不損害第 125 條的原則下，凡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作出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作為，則下述的人除非證明他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須被推定為亦曾作出該作為 —

(a) 就法人團體而言 —

(i) 於該作為作出之時負責該法人團體的內部管理的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

(ii) (如沒有上述董事)於該作為作出之時在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負責該法人團體的內部管理的人；

(b) 就合夥而言 —

(i) 於該作為作出之時負責該合夥的內部管理的該合夥的合夥人；或

(ii) (如沒有上述合夥人)於該作為作出之時在該合夥的合夥人的直接授權下負責該合夥的內部管理的人。

(7) 任何憑藉第(6)款而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已證明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作為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就有關事實帶出爭論點；而且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8) 法院在裁定就第(7)(a)款而言是否已舉出足夠證據時，可顧及(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引入禁止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製作及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政策或常規；

- (b)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撥出財務資源或招致開支，以取得特許以製作及分發版權作品的複製品；
- (c)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採取行動，以防止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9) 任何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已為取得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採取足夠而合理的步驟，但未能獲得該版權擁有人及時回應；
- (b) 他已作出合理努力，但仍不能取得可透過商業途徑取得的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有關版權擁有人已拒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向他批出特許；或
- (c) 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所製作或分發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

(10) 就第(1)款所指的作為而被控犯任何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在受僱工作期間，作出該作為；及
- (b) 他按照其僱主或代表其僱主的人在他受僱工作期間給予他的指示，作出該作為。

(11) 凡僱員在製作或分發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之時，其職分屬能夠作出或影響關乎製作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決定，則第(10)款不適用於該僱員。

(1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 5 級罰款，並可處監禁 4 年。

(13) 第 115 及 117 條(與版權有關的各種事宜的推定)不適用於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14) 為施行第(3)款，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規例指明第(1)款不適用的情況。”。

25.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

第 120(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26. 提出檢控的時限

第 120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由檢控人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1 年屆滿(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

27. 誓章證據

(1) 第 121(1)條現予修訂，在“任何誓章”之前加入“為便利證明版權的存在及版權的擁有權，並在不損害第 11 至 16 條(作者及版權的擁有權)及第 17 至 21 條(版權的期限)的實施的原則下，”。

(2) 第 121(1)(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該作品的作者的姓名或名稱；

(ba) 凡該作品的作者屬個人 —

(i) 該作者的居籍所在地；

(ii) 該作者的住處所在地；或

(iii) 該作者具有居留權的地方；

(bb) 凡該作品的作者屬法人團體 —

(i) 該作者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

(ii) 該作者的主要營業地點；”。

(3) 第 121(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不損害第(1)款”而代以“為便利證明版權的存在及版權的擁有權，並在不損害第(1)款以及第 11 至 16 條(作者及版權的擁有權)及第 17 至 21 條(版權的期限)的實施”。

(4)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就根據第 118(1)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a) 述明該作品的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b) 述明該擁有人並無向該誓章所指名的人批出可就該作品作出第 118(1)(a)、(b)、(c)、(d)、(e)、(f)或(g)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的特許，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B) 就根據第 118(2A)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a) 述明該作品的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b) 述明該擁有人並無向該誓章所指名的人批出可就該作品作出第 118(2A)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的特許，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5)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C) 就根據第 119B(1)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a) 述明該作品的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b) 述明該擁有人並無向該誓章所指名的人批出可就該作品作出第 119B(1)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的特許，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6) 第 121(3)條現予修訂，廢除“或(2)”而代以“、(2)、(2A)、(2B)或(2C)”。

(7) 第 121(4)條現予修訂，廢除“或(2)”而代以“、(2)、(2A)、(2B)或(2C)”。

(8) 第 121(7)條現予修訂，廢除“或(2)”而代以“、(2)、(2A)、(2B)或(2C)”。

(9) 第 121(13)(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2)”而代以“、(2)、(2A)、(2B)或(2C)”。

28. 可沒收被檢取的物品等

(1) 第 131(1)條現予修訂，在“119A”之後加入“、119B”。

(2) 第 131(7)條現予修訂，在“119A”之後加入“、119B”。

29. 在有人被控的情況下物品等的處置

第 132 條現予修訂，在“119A”之後加入“、119B”。

30. 對沒收申請的裁定

(1) 第 133(5)條現予修訂，在“119A”之後加入“、119B”。

(2) 第 133(6)條現予修訂，在“119A”之後加入“、119B”。

31. 第 155 至 160 條適用的特許計劃

第 154(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租賃該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

32. 第 162 至 166 條適用的特許

第 161(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租賃該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

33. 為法律程序的目的之組成

(1) 第 17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在根據第 174 條(一般程序規則)訂立的規則中為施行本款而指明的法律程序，可由任何以下人士單獨開庭聆訊及裁定 —

(a) 審裁處主席；

(b) 審裁處副主席；或

(c) 審裁處主席所委任的具備適合資格的審裁處普通成員。”。

(2) 第 172(5)條現予修訂，廢除“第(4)(b)款”而代以“第(1A)或(4)(b)款”。

34. 以提起與平行進口有關的法律程序 作無理威脅

第 187(1)條現予修訂，在“僅憑”之前加入“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而它”。

35. 次要定義

(1) 第 198(1)條現予修訂，廢除“業務”的定義而代以 —
““業務”(business)包括並非為牟利而營辦的業務；”。

(2) 第 198(1)條現予修訂，在“租賃權”的定義中，廢除“電腦程式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的權利(參閱第 25 條)；”而代以 —

“任何以下作品的複製品的權利 —

- (a) 電腦程式；
- (b) 聲音紀錄；
- (c) 影片；
- (d) 收錄在聲音紀錄內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
- (e) 載於連環圖冊內的文學作品或藝術作品；或
- (f) 連環圖冊的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3) 第 198(1)條現予修訂，加入 —

““指明課程”(specified course of study)指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研習課程 —

- (a) 為教授根據課程發展議會發出或審批的課程指引發展的課程(不論如何稱述)而提供；或
- (b) 包含對學員在有關研習課程所涵蓋的範圍內的能力的評核而令學員獲授予任何資格；”。

(4) 第 198(2)條現予修訂，廢除“、118(8A)”。

36. 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 199 條現予修訂，在列表中，加入 —
“指明課程 第 198(1)條”。

37. 賦予表演者和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 (1) 第 200(1)(a)條現予修訂，廢除“207”而代以“207A”。
- (2) 第 200(2)條現予修訂，在“表演”的定義中，加入 —
“(ca) 藝術作品的表演(包括在藝術領域內的每項製作，而不論該製作以何種方式或形式表達)；
(cb) 民間傳說的表達；或”。

38.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第 207(1)(b)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39.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07 條之後加入 —

“207A. 藉在未獲同意下租賃複製品予公眾 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1) 凡任何聲音紀錄錄製了某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則任何人在未獲有關表演者的同意下，租賃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予公眾，即屬侵犯該表演者的權利。

(2) 在本部中，“租賃”(rent)就任何聲音紀錄而言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為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或商業利益而提供任何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予人使用，而使用條款是該複製品將予歸還或可予歸還；但

(b) 不包括 —

(i) 提供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作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之用，或作廣播之用，或供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ii) 提供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作公開陳列之用；或

(iii) 提供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作即場參考之用。

(3) 在本部中，凡提述租賃聲音紀錄的複製品，即包括提述租賃該聲音紀錄的原本。

(4) 表演者根據本條租賃任何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予公眾的權利，在本部中稱為“租賃權”。

40.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 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錄製權

第 211(1)(b)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41.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13 條之後加入 —

“213A. 審裁處在某些情況下代表表演者的租賃權 的擁有人給予同意的權力

(1) 欲租賃任何錄製了表演的聲音紀錄的複製品的人，如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具有有關租賃權的人的身分或下落，則版權審裁處可應首述的人的申請而給予同意。

(2) 審裁處所給予的同意的效力，就本部中關乎表演者的租賃權的條文而言，等同由具有租賃權的人所給予的同意，而審裁處可在它於其命令上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該項同意。

(3) 除非根據第 174 條(一般程序規則)訂立的規則所規定的通知書或審裁處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指示的通知書已予送達，否則審裁處不得根據第(1)款給予同意。

(4) 凡審裁處根據本條給予同意，而申請人與具有租賃權的人之間並無協議，則審裁處須就付款予該具有租賃權的人作為給予同意的代價，作出審裁處認為合適的命令。”。

42. 表演者的經濟權利

第 215(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本部賦予表演者的以下權利屬產權(“表演者的經濟權利”) —

- (a) 複製權(第 203 條)；
- (b) 分發權利(第 204 條)；
- (c) 向公眾提供的權利(第 205 條)；
- (d) 租賃權(第 207A 條)。”。

43. 交付令

第 228(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44. “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涵義

(1) 第 229(4)條現予修訂，在“一項”之前加入“除第 229A 條另有規定外，”。

(2) 第 229(7)條現予廢除，代以 —

“(7) 在本部中，“侵犯權利的錄製品”(infringing fixation)包括憑藉任何以下條文而被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錄製品 —

- (a) 第 229A(5)條(輸入的錄製品不屬第 229(4)條所指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b) 第 242A(3)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 (c) 第 243(3)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 (d) 第 245(3)條(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 (e) 第 246A(3)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 (f) 第 251(2)條(在主體錄製品轉移時採用電子形式保留的表演的錄製品)；或
- (g) 第 256(3)條(為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45.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29 條之後加入 —

“229A. 輸入的錄製品不屬第 229(4)條所指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1) 就任何將本款適用的表演的錄製品輸入香港的人而言，或就在該錄製品被輸入香港後獲取該錄製品的人而言，該錄製品如符合以下說明，則不屬第 229(4)條所指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 (a) 該錄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而且
- (b) 該錄製品被輸入或獲取，目的並非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錄製品。

(2) 第(1)款適用於任何表演的錄製品，但符合以下說明的表演的錄製品除外 —

(a) 屬 一

(i) 音樂聲音紀錄；

(ii) 音樂視像紀錄；

(iii)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

(iv) 電影；而且

(b) 正公開或擬公開播放或放映。

(3) 儘管有第(2)款所訂的例外情況，第(1)款仍適用於第(2)(a)款所提述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表演的錄製品 一

(a) 正由或擬由某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公開播放或放映的；或

(b) 正由或擬由某指明圖書館為該圖書館的用途而公開播放或放映的。

(4) 就第(3)(b)款而言，如任何圖書館屬於根據第46(1)(b)條指明的任何圖書館的類別，該圖書館須視為指明圖書館。

(5) 凡就第(1)款所提述的人而言，某項表演的錄製品憑藉該款而不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如其後有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錄製品，則該錄製品須就有關經銷及就經銷該錄製品的人而言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6) 在本條中，“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並不包括在沒有保障有關表演的在表演中的權利的法律的國家、地區或地方或在該等權利已屆滿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錄製品。

(7)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35B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46. 版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第 233(1)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第 213A 條(申請代表演者的租賃權的擁有人給予同意)；”。

47. 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 239 條現予修訂，在列表中，加入 —

“租賃權 第 207A(4)條”。

4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42A.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 而作的公平處理

(1) 在由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教師或學生如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項表演或錄製品，即不屬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

(2) 法院在裁定對表演或錄製品的處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性質；
- (c) 就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d) 該項處理對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3) 凡任何錄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錄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4)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41A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49. 在教育機構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1) 第 244(1)條現予修訂，廢除“為教學的目的”而代以“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

(2) 第 244(1)條現予修訂，廢除“與該機構的活動有直接關連的其他”而代以“該等學生的近親或監護”。

(3) 第 244(2)條現予廢除。

50. 由教學機構製作的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第 245(2)條現予廢除。

5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46A.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1) 政府、行政會議、立法會、司法機構或任何區議會如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項表演或錄製品，即不屬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

(2) 法院在裁定對表演或錄製品的處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性質；
- (c) 就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3) 凡任何錄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錄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4)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54A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5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58A. 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

(1) 凡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目的，是讓該車輛的司機取得公共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新聞報導、天氣預測及關於交通情況的資訊)，則如此播放聲音廣播並不屬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

(2)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81A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53. 加入第 IIIA 部

在第 III 部之後加入 —

“第 IIIA 部

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引言

272A. 賦予某些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1) 本部向現場聲藝表演的表演者或所作表演已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賦予以下精神權利 —

(a) 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第 272B 條)；及

(b) 其表演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第 272F 條)。

(2) 精神權利只在表演屬合資格表演的情況下賦予有關表演者。

(3) 精神權利是在表演者或任何其他人根據本條例就有關表演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之外額外賦予表演者的。

(4) 在本部中 —

“即場向公眾提供” (mak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live)就某項表演而言，指藉有線或無線的方式提供非錄製表演，而提供的方法能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可從其各自選擇的地點觀看或收聽該表演；

“演出” (performership)指以表演者或其中一名表演者的身分參與某項表演；

“聲音紀錄” (sound recording)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其涵義與第 II 部(版權)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b) 不包括第 II 部所指的影片附同的影片聲帶；

“聲藝表演” (aural performance) —

(a) 指能夠被人類耳朵聽見的表演；或

(b) 凡某項表演的某部分能夠被人類耳朵聽見，指該項表演的該部分，

並包括音樂表演、講話表演及形式介乎歌唱與講話之間的表演。

(5) 以下詞句在本部中的涵義，與第 II 部(版權)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

有線傳播節目；

有線傳播節目服務；

發表；

業務；及

廣播。

(6) 以下詞句在本部中的涵義，與第 III 部(在表演中的權利)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

合資格表演；

表演；

表演者；及

錄製品。

(7) 如任何音樂作品的表演是在某名指揮的指揮下進行的，則就本部而言，該表演的聲音須視為由該名指揮及實際上製造該等聲音的人製造的，而凡提述表演者，即包括提述該名指揮。

(8) 第 204(2)、(3)及(4)條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在本部中對向公眾發放聲音紀錄的複製品的提述，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在第 III 部中對向公眾發放錄製品的複製品的提述一樣。

(9) 第 205(2)、(3)及(4)條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在本部中對向公眾提供聲音紀錄的複製品的提述，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在第 III 部中對向公眾提供錄製品的複製品的提述一樣。

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

272B. 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

(1) 現場聲藝表演的表演者或所作表演已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在以下情況下，具有被識別為有關表演的表演者的權利 —

- (a) 該項表演作公開舉行、即場向公眾提供、即場廣播或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即場傳播；或
- (b) 將錄製了該項表演的聲音紀錄的複製品向公眾發放或提供、廣播或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2) 就向公眾發放或提供錄製了表演的聲音紀錄的複製品而言，表演者根據本條具有的權利為有權在每份該等複製品之上或之內被識別，或(在如此被識別並不適當的情況下)有權以相當可能使取得該等複製品的人知悉表演者身分的其他方式被識別。

(3) 在第(2)款所提述的情況以外的任何情況下，表演者根據本條具有的權利為有權以相當可能使聆聽有關表演、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人知悉表演者身分的方式被識別。

(4) 第(2)及(3)款所提述的表演者的權利，包括有權以清楚及合理地顯眼或被聽到的方式被識別。

(5) 如表演者在宣示其被識別的權利時指明用假名、英文名縮寫或其他特定形式的識別方法，則必須採用該形式，除此以外，可採用任何合理的識別形式。

(6) 如表演是由某些表演者以團體名義作出的，則採用該團體的名稱已屬充分地識別該團體中的表演者。

272C. 第 272B 條的權利必須宣示

(1) 除非第 272B 條(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所賦予的權利已按照以下條文宣示，以就該條所提述的作為而約束作出該作為的人，否則該人作出該作為，並不屬侵犯該權利。

(2) 該權利可藉以下方式一般性地宣示，或就任何指明作為或指明類別的作為得以宣示 —

- (a) 在轉讓第 III 部所賦予的、存在於任何已舉行或將舉行的現場聲藝表演中或存在於任何已錄製或將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中的表演者的經濟權利時，在轉讓該權利的文書中加入一項陳述，述明該表演者就該項表演或該項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宣示其被識別的權利；或
 - (b) 由有關表演者簽署的文書。
- (3) 受根據第(2)款宣示的權利約束的人 —
- (a) 就根據第(2)(a)款宣示權利而言，指承讓人及透過承讓人提出申索的人，而不論他是否知悉有關權利已獲宣示；
 - (b) 就根據第(2)(b)款宣示權利而言，得悉有關權利已獲宣示的人。

(4) 在就有關權利遭侵犯而進行的訴訟中，法院在考慮補救時，須將宣示該權利的任何延誤列入考慮。

272D. 第 272B 條的權利的例外情況

(1) 凡識別某表演者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第 272B 條（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所賦予的權利不適用。

(2) 就為報導時事的目的而作出的表演而言，該權利不適用。

(3) 就為貨品或服務的廣告宣傳或為作出關於公眾利益的事項的公告的目的而作出的表演而言，該權利不適用。

(4) 如任何作為憑藉任何以下條文而不屬侵犯第 III 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則該作為亦不屬侵犯第 272B 條賦予的權利 —

- (a) 第 241 條(為某些目的而公平處理)，但只限於該作為是關乎藉聲音紀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而報導時事的範圍內；
- (b) 第 242 條(附帶地包括表演或錄製品)；
- (c) 第 243(2)條(考試試題)；
- (d) 第 247 條(立法會程序及司法程序)；
- (e) 第 248 條(法定研訊)。

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272E. 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1) 現場聲藝表演的表演者或所作表演已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具有使其表演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2) 任何人如作出任何以下作為，即屬侵犯上述權利 —

- (a) 就任何現場聲藝表演而言，安排任何受貶損處理的該表演被公開聆聽，或廣播任何受貶損處理的該表演，或將任何受貶損處理的該表演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即場向公眾提供任何受貶損處理的該表演；
- (b) 就任何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而言 —
 - (i) 安排該表演藉該聲音紀錄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被公開聆聽，或藉該聲音紀錄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廣播該表演，或將該表演藉該聲音紀錄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

- (ii) 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向公眾提供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或
 - (c) 就任何已遭受貶損處理並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而言 —
 - (i) 安排該聲音紀錄被公開聆聽，或廣播該聲音紀錄，或將該聲音紀錄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
 - (ii) 向公眾提供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
- (3) 就本條而言 —
- (a) “處理” (treatment) —
 - (i) 就現場聲藝表演而言，指對該表演進行任何增添、刪除、修改或改編；或
 - (ii) 就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而言，指對該聲音紀錄進行任何增添、刪除、修改或改編；及
 - (b) 如對任何現場聲藝表演或任何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作出的處理，構成損害表演者聲譽的扭曲、割裂或其他改動，該項處理即屬貶損處理。

272F. 管有侵犯權利物品或就侵犯權利物品進行交易而侵犯第 272E 條的權利

- (1) 任何人如 —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任何侵犯權利物品；或

- (b) 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任何侵犯權利物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侵犯權利物品，或分發任何侵犯權利物品，

而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屬侵犯權利物品，則該人亦屬侵犯第 272E 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所賦予的權利。

(2) 在本條中 —

“侵犯權利物品”(infringing article)指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表演 —

- (a) 曾遭受第 272E 條所指的貶損處理的；及
- (b) 曾經或相當可能在侵犯該權利的情況下屬該條所提述的作為之標的物。

272G. 第 272E 條的權利的例外情況

(1) 就為報導時事的目的而作出的表演而言，第 272E 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賦予的權利不適用。

(2) 凡對某表演作出的改動是合乎一般的編輯或製作慣例的，該等改動不屬侵犯上述權利。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為以下目的而作出的作為均不屬侵犯上述權利 —

- (a) 避免犯罪；或
- (b) 履行由成文法則或根據成文法則施加的責任。

(4) 凡表演者已在第(3)款所指的有關作為作出之時被識別，或他先前已在錄製了有關表演的聲音紀錄的已發表複製品之內或之上被識別，則第(3)款只在有足夠的卸責聲明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5) 在第(4)款中，“足夠的卸責聲明”(sufficient disclaimer)指一項清晰和合理地顯著的、符合以下規定的示意 —

- (a) 在作出第(3)款所指的有關作為之時作出的；及
- (b) (如有關表演者當時已被識別)與該識別並排出現的，

而該項示意的內容是：有關現場聲藝表演或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曾受到未經有關表演者同意的處理。

補充條文

272H. 權利的期限

第 272B 條(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及第 272E 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所賦予的權利，在第 III 部所賦予的表演者的權利就錄製了該表演的聲音紀錄而存在的期間持續存在。

272I. 同意及放棄權利

(1) 凡在獲得具有第 272B 條(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及第 272E 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所賦予的權利的人的同意下作出某作為，作出該作為並不屬侵犯該等權利。

(2) 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權利，均可藉由放棄有關權利的人簽署的文書而放棄。

(3) 放棄權利可關乎某特定表演、某指明類別的表演或一般地關乎所有表演，並可關乎現有或未來的表演。

(4) 放棄權利可以是有條件或無條件的，亦可明示為可予撤回的。

(5) 放棄權利如是為惠及有關表演的權利的擁有人或準擁有人而作出的，則除非有明示的相反意願，否則該項放棄權利須推定為延伸適用於該擁有人或準擁有人之特許持有人及所有權繼承人。

(6) 本部條文不得解釋為摒除一般合約法或不容反悔法就任何關乎第(1)款所提述的權利的非正式放棄或其他處理而施行。

(7) 在本條中，“表演”(performance)指現場聲藝表演或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

272J. 條文對合作表演者的適用情況

(1) 就合作演出而言，第 272B 條(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所賦予的權利為每名合作表演者被識別為合作表演者的權利，而該權利必須由每名合作表演者按照第 272C 條就其本身而宣示。

(2) 就合作演出而言，第 272E 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所賦予的權利為每名合作表演者所享有的權利；如合作表演者同意有關的處理，即屬體現其權利。

(3) 合作表演者中的其中一名表演者根據第 272I 條放棄權利，並不影響其他合作表演者的該等權利。

(4) 如任何現場聲藝表演或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是由 2 名或多於 2 名表演者演出的，則有關表演者可訂立書面合作演出協議，讓每名表演者藉該協議同意除聯同其他表演者外，不會就該現場聲藝表演或該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視屬何情況而定)行使第 272E 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所賦予他的權利。

272K. 條文對表演的部分的適用情況

(1) 第 272B 條(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所賦予的權利就現場聲藝表演或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而適用。

(2) 第 272E 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所賦予的權利就現場聲藝表演或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部分而適用。

272L. 精神權利不可轉讓

第 272B 條(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及第 272E 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所賦予的權利不可轉讓。

272M. 在死亡時轉傳精神權利

(1) 凡具有第 272B 條(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或第 272E 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所賦予的權利(“該權利”)的人死亡 —

- (a) 則該權利轉移予該人藉遺囑性質的處置而特定指示的人；
- (b) 如無該等指示，但第 III 部就有關表演而賦予的表演者的經濟權利構成其遺產的一部分，而該等經濟權利轉移予另一人，則該權利轉移予該另一人；及
- (c) 該權利在沒有根據(a)或(b)段轉移的情況下或在沒有如此轉移的範圍內，可由該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

(2) 凡第 III 部所賦予的表演者的經濟權利構成某人遺產的一部分，而該權利的某部分轉移予某人而另一部分轉移予另一人，例如某項遺贈只局限於 —

- (a) 有關擁有人具有獨有權利作出或同意作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而非該擁有人具有獨有權利作出或同意作出的全部事情；或

(b) 該等權利存在的部分期間而非整段期間，

則任何憑藉第(1)(b)款與表演者的經濟權利一併轉移的權利，亦須相應地劃分。

(3) 凡某權利憑藉第(1)(a)或(b)款變成可由多於一人行使，則以下條文就該權利具有效力 —

(a) 就第 272B 條(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所賦予的權利而言，該權利可由該等人當中的任何人宣示；

(b) 就第 272E 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所賦予的權利而言，該權利可由該等人當中的每一人行使；而如該等人當中的任何人同意有關的處理或作為，該權利即屬就該人而體現；及

(c) 該等人當中的任何人按照第 272I 條放棄該權利，並不影響其他人的權利。

(4) 凡某權利憑藉第(1)款轉移予某人，則先前給予的同意或作出的放棄對該人具約束力。

(5) 遺產代理人憑藉本條就某人死後權利遭侵犯而追討所得的損害賠償，須作為該人的遺產的一部分而傳予，猶如該訴訟權在緊接該人死亡前已存在並歸屬該人一樣。

272N. 侵犯表演者的精神權利的補救

(1) 對第 272B 條(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或第 272E 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所賦予的權利的侵犯，可當作為違反對具有該權利的人所負有的法定責任般而就之提起訴訟。

(2) 在就侵犯第 272E 條賦予的權利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如認為在當時情況下批出附有有關條款的強制令是足夠的補救，即可批出該強制令；上述有關條款是指規定除非有按該法院批准的條款及方式作出的卸責聲明，說明某表演者與該現場聲藝表演或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的處理無涉，否則禁止作出任何作為。

272O. 與錄製了表演的聲音紀錄有關的推定

凡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的錄製了表演的聲音紀錄的複製品附有一項陳述，述明 —

- (a) 某指名的人是該表演中的表演者；或
- (b) 某指名表演者團體是該表演中的表演者，

則在憑藉本部就該聲音紀錄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項陳述可獲接納為所述明事實的證據，且須推定為正確，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54. 取代小標題

在第 273 條之前的小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規避有效科技措施”。

55. 取代條文

第 27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73. 第 273 至 273H 條的釋義

(1) 在第 273A 至 273H 條中，“規避”(circumvent)就已就版權作品而應用的任何有效科技措施而言，指未獲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授權而規避該措施。

(2) 就本條及第 273A 至 273H 條而言，凡某科技措施已就某版權作品而應用，而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是通過以下途徑控制該作品的使用，則該措施稱為有效科技措施 —

- (a) 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達致擬對該作品作出的保護的存取控制或保護程序(包括加密保護、擾碼及對該作品作出的任何其他改變)；或
- (b) 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達致擬對該作品作出的保護的控制複製機制。

(3) 在第(2)款中 —

- (a) “科技措施”(technological measure)指經設計以在其正常運作過程中保護任何類別的版權作品的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
- (b) 凡提述對版權作品作出保護，指為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未獲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作出的、並受有關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c) 對版權作品的使用的提述，並不延伸至在該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的範圍之外使用該作品。”。

56.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73 條之後加入 —

“273A. 就對有效科技措施的規避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1) 除第 273D 及 273H 條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凡任何有效科技措施已就某版權作品而應用，任何人作出任何規避該措施的作為，而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 —

- (a) 他正作出規避該措施的作為；及
- (b) 該作為會誘使、方便或掩飾對該作品的版權的侵犯，或使人能夠侵犯該版權，

則本條適用。

(2) 下述人士針對第(1)款所提述的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相同 —

- (a) 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
- (b) 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專用特許持有人；及
- (c) 任何其他作出以下事宜的人 —
 - (i) 向公眾發放有關作品的複製品；
 - (ii) 向公眾提供有關作品的複製品；或
 - (iii) 廣播有關作品或將該作品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3) 第(2)款賦予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及第(2)(c)款所提述的人的權利及補救是同時具有的。

(4) 第 112(3)及 113(1)、(4)、(5)及(6)條經必要的變通後，就關乎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及第(2)(c)款所提述的人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關乎具有同時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的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

(5) 第 115、116 及 117 條(某些與版權有關的事宜的推定)經必要的變通後，就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II 部(版權)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

273B. 就為規避有效科技措施而設計的器件及服務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1) 除第 273E 及 273H 條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凡任何有效科技設施已就某版權作品而應用，如任何人 —

- (a) 製作、輸入、輸出、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宣傳任何有關器件；
-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管有或分發任何有關器件；或
- (c) 提供任何有關服務，

而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有關器件或該有關服務(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會被用於規避該措施以誘使、方便或掩飾對該作品的版權的侵犯，或使人能夠侵犯該版權，則本條適用。

(2) 在第(1)款中 —

“有關服務”(relevant service)就該款所提述的有效科技措施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 (a)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該措施的；
- (b) 除用於規避該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意義或用途僅屬有限的；或
- (c) 是為使人能夠規避該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提供的；

“有關器件” (relevant device)就該款所提述的有效科技措施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 —

- (a)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該措施的；
- (b) 除用於規避該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意義或用途僅屬有限的；或
- (c) 主要是為使人能夠規避該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設計、生產或改裝的。

(3) 下述人士針對第(1)款所提述的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相同 —

- (a) 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
- (b) 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專用特許持有人；及
- (c) 任何其他作出以下事宜的人 —
 - (i) 向公眾發放有關作品的複製品；
 - (ii) 向公眾提供有關作品的複製品；或
 - (iii) 廣播有關作品或將該作品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4) 第(3)款賦予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及第(3)(c)款所提述的人的權利及補救是同時具有的。

(5) 第 112(3)及 113(1)、(4)、(5)及(6)條經必要的變通後，就關乎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及第(3)(c)款所提述的人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關乎具有同時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的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

(6) 凡有人管有、保管或控制任何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而其意圖是該等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被用以規避有效科技措施，則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及第(3)(c)款所提述的人根據第 109 條(交付令)就該等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相同。

(7) 第(6)款賦予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及第(3)(c)款所提述的人的權利及補救是同時具有的。

(8) 第 113(7)條(在專用特許持有人與版權擁有人同時具有權利的情況下關乎版權擁有人行使權利的命令)經必要的變通後，就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及第(3)(c)款所提述的人並就憑藉第(6)款而根據第 109 條作出的任何事宜而適用，一如第 113(7)條就具有同時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的版權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並就根據第 109 條作出的任何事宜而適用一樣。

(9) 第 111 條(處置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其他物品的命令)經必要的變通後，就處置憑藉第(6)款而根據第 109 條交付的任何東西一事而適用。

(10) 第 115、116 及 117 條(某些與版權有關的事宜的推定)經必要的變通後，就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II 部(版權)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

273C. 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刑事責任

(1) 除第 273F 及 273H 條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凡任何有效科技措施已就某版權作品而應用，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 (a) 製作任何有關器件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b) 將任何有關器件輸入香港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c) 將任何有關器件輸出香港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d)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出租、或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有關器件；
- (e) 為任何包含經銷規避器件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任何有關器件；
- (f) 管有任何有關器件，目的是令 —
 - (i) 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該有關器件；或
 - (ii) 某人可為任何包含經銷規避器件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有關器件；或
- (g) 為任何規避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規避業務的過程中，提供任何有關服務。

(2) 在第(1)款中 —

“有關服務” (relevant service) 就該款所提述的有效科技措施而言，指為使人能夠規避該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而提供的服務；

“有關器件” (relevant device) 就該款所提述的有效科技措施而言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任何主要為使人能夠規避該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設計、生產或改裝的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
- (b) 不包括《廣播條例》(第562章)第6條所提述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該條例第7條所提述的解碼器；

“規避業務” (circumvention business)指為牟利而經營並包含向公眾要約提供使人能夠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或方便規避該措施的服務的業務；

“規避器件” (circumvention device)指任何主要為使人能夠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設計、生產或改裝的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

“經銷” (dealing in)指出售、出租或為牟利或報酬而分發。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4年。

(4) 任何就任何有效科技措施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屬該罪行的標的之有關器件或有關服務使人能夠規避該措施或方便規避該措施，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73D. 第 273A 條的例外情況

(1) 在以下情況下，第 273A 條不適用於某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 —

- (a) 該措施已就某電腦程式而應用；
- (b) 該作為是為識別或分析該電腦程式的特定元素而作出的，而該等元素並非作出該作為的人可隨時得知的；
- (c) 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達致該電腦程式或另一電腦程式與某獨立編寫的電腦程式能夠互相兼容操作；而且
- (d) 與作出該作為有關的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

(2) 第 273A 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 —

- (a) 該作為是由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絡的擁有人或操作員作出，或是在該擁有人或操作員的授權下作出；而且
- (b) 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測試、調查或糾正該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保安上的漏洞或弱點。

(3) 如作出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的唯一目的是對密碼學進行研究，而且 —

- (a) 有關研究是 —
 - (i) 由任何指明教育機構進行或由他人代該機構進行的；或
 - (ii) 為在指明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屬密碼學方面的指明課程中的教學或接受該等教學的目的而進行的，

而從該研究中取得的資料，除了是以指明方式向公眾發布外，並沒有向公眾發布；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該作為或向公眾發布從該研究中取得的資料並沒有損害有關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則第 273A 條並不適用於該作為。

(4) 在第(3)款中 —

“指明方式”(specified manner)就向公眾發布從密碼學研究取得的資料而言 —

- (a) 指合理地為達致提高或增進密碼學或有關科技的知識狀況或發展而採用的方式；並
- (b) 包括在期刊或會議中發布該等資料，而該等期刊或會議的目標讀者或聽眾，屬主要是從事密碼學方面或有關科技的工作的人或正在上密碼學方面或有關科技的課程的人；

“指明教育機構” (specified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 指在附表 1 第 4、6、7、8、9、12、14 或 15 條中指明的教育機構。

(5) 在以下情況下，第 273A 條不適用於某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 —

- (a) 該措施或已應用該措施的版權作品，能夠收集或發布屬追蹤和記錄任何人使用某電腦網絡的方式的個人識別資料，而沒有向該人給予關於該收集或發布的明顯通知；
- (b) 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識別該措施或該作品(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收集或發布個人識別資料上的功能，或使其失去該功能；而且
- (c) 該作為不影響任何人取用任何作品的能力。

(6) 在以下情況下，第 273A 條不適用於某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 —

- (a) 某人是在使用某科技、產品或器件時作出該作為的；而且
- (b) 該科技、產品或器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唯一目的，是防止未成年人在電腦互聯網上取得有害資料。

(7) 在以下情況下，第 273A 條不適用於某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 —

- (a) 該措施已就某版權作品(不論屬任何類別)而應用；
- (b) 為控制市場劃分的目的，該措施包含地區性編碼或透過其他方法而具有防止或限制取用該作品的作用；
- (c) 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克服控制市場劃分的限制以取用該作品；而且
- (d) 作出該作為所關乎的作品的複製品 —
 - (i) 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ii) (如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而它僅憑藉第 35(3)條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8) 如某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是由執法機構或由他人代執法機構為防止、偵測或調查某罪行或進行檢控的目的而作出的，則第 273A 條不適用於該作為。

273E. 第 273B 條的例外情況

- (1) 在本條中 —

“有關服務”(relevant service)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 (a)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
- (b) 除用於規避有效科技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意義或用途僅屬有限的；或
- (c) 是為使人能夠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提供的；

“有關器件” (relevant device)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 —

- (a)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
- (b) 除用於規避有效科技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意義或用途僅屬有限的；或
- (c) 主要是為使人能夠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設計、生產或改裝的。

(2) 在以下情況下，第 273B 條不適用 —

- (a) 某人與另一人共同合作識別或分析某電腦程式的特定元素，而此舉的唯一目的是達致該電腦程式或另一電腦程式與某獨立編寫的電腦程式能夠互相兼容操作；而且
- (b) 該人為使該另一人能夠作出任何有關作為的目的而 —
 - (i) 為該另一人製作或輸入任何有關器件；
 - (ii) 向該另一人出售、出租、輸出或分發任何有關器件；
 - (iii) 管有任何有關器件；或
 - (iv) 向該另一人提供任何有關服務。

(3) 在第(2)款中，“有關作為” (relevant act)指 —

- (a) 任何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而憑藉第 273D(1)條，第 273A 條是不適用於該作為的；或

(b) 任何於香港以外作出的作為，而該作為如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a)段所提述的作為。

(4) 在以下情況下，第 273B 條不適用 —

(a) 任何人與另一人在某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擁有人或操作員的授權下，共同合作測試、調查或糾正該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絡在保安上的漏洞或弱點；而且

(b) 該人為使該另一人能夠作出任何有關作為的目的而 —

(i) 為該另一人製作或輸入任何有關器件；

(ii) 向該另一人出售、出租、輸出或分發任何有關器件；

(iii) 管有任何有關器件；或

(iv) 向該另一人提供任何有關服務。

(5) 在第(4)款中，“有關作為”(relevant act)指 —

(a) 任何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而憑藉第 273D(2)條，第 273A 條是不適用於該作為的；或

(b) 任何於香港以外作出的作為，而該作為如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a)段所提述的作為。

(6) 在以下情況下，第 273B 條不適用 —

(a) 任何人與另一人共同合作進行密碼學的研究；及

(b) 該人為使該另一人能夠作出任何有關作為的目的而 —

(i) 為該另一人製作或輸入任何有關器件；

(ii) 向該另一人出售、出租、輸出或分發任何有關器件；

(iii) 管有任何有關器件；或

(iv) 向該另一人提供任何有關服務。

(7) 在第(6)款中，“有關作為”(relevant act)指 —

(a) 任何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而憑藉第273D(3)條，第273A條是不適用於該作為的；或

(b) 任何於香港以外作出的作為，而該作為如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a)段所提述的作為。

(8) 在以下情況下，第273B條不適用於某有關器件或有
關服務 —

(a) 某有效科技措施或已應用某有效科技措施的版權作品，具有收集或發布屬追蹤和記錄任何人使用某電腦網絡的方式的個人識別資料的功能；而且

(b) 該器件或服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唯一目的，是識別該措施或作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該功能，或使其失去該功能。

(9) 在以下情況下，第273B條不適用於某有關器件 —

(a) 該有關器件是包含於或擬包含於任何科技、產品或器件之內；而且

- (b) 該科技、產品或器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唯一目的，是防止未成年人在電腦互聯網上取得有害資料。

(10) 如任何有關服務的唯一目的，是防止未成年人在電腦互聯網上取得有害資料，則第 273B 條不適用於該服務。

(11) 如某作為是由執法機構，或由他人代執法機構為防止、偵測或調查某罪行或進行檢控的目的而作出的，則第 273B 條不適用於該作為。

273F. 第 273C 條的例外情況

- (1) 在本條中 —

“有關服務”(relevant service)指為使人能夠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提供的服務；

“有關器件”(relevant device)指任何主要是為使人能夠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設計、生產或改裝的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 273C 條不適用 —

- (a) 某人與另一人共同合作識別或分析某電腦程式的特定元素，而此舉的唯一目的是達致該電腦程式或另一電腦程式與某獨立編寫的電腦程式能夠互相兼容操作；而且

- (b) 該人為促使該另一人作出任何有關作為的目的而 —

- (i) 為該另一人製作或輸入任何有關器件；

- (ii) 向該另一人出售、出租、輸出或分發任何有關器件；

- (iii) 管有任何有關器件，目的是向該另一人出售、出租或分發該器件；或
 - (iv) 向該另一人提供任何有關服務。
- (3) 在第(2)款中，“有關作為”(relevant act)指 —
 - (a) 任何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而憑藉第273D(1)條，第273A條是不適用於該作為的；或
 - (b) 任何於香港以外作出的作為，而該作為如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a)段所提述的作為。
- (4) 在以下情況下，第273C條不適用 —
 - (a) 任何人與另一人在某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擁有人或操作員的授權下，共同合作測試、調查或糾正該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絡在保安上的漏洞或弱點；而且
 - (b) 該人為使該另一人能夠作出任何有關作為的目的而 —
 - (i) 為該另一人製作或輸入任何有關器件；
 - (ii) 向該另一人出售、出租、輸出或分發任何有關器件；
 - (iii) 管有任何有關器件，目的是向該另一人出售、出租或分發該器件；或
 - (iv) 向該另一人提供任何有關服務。

- (5) 在第(4)款中，“有關作為”(relevant act)指 —
- (a) 任何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而憑藉第273D(2)條，第273A條是不適用於該作為的；或
 - (b) 任何於香港以外作出的作為，而該作為如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a)段所提述的作為。
- (6) 第273C條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 (a) 任何人與另一人共同合作，進行密碼學研究；而且
 - (b) 該人為使該另一人能夠作出任何有關作為的目的而 —
 - (i) 為該另一人製作或輸入任何有關器件；
 - (ii) 向該另一人出售、出租、輸出或分發任何有關器件；
 - (iii) 管有任何有關器件，目的是向該另一人出售、出租或分發該器件；或
 - (iv) 向該另一人提供任何有關服務。
- (7) 在第(6)款中，“有關作為”(relevant act)指 —
- (a) 任何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而憑藉第273D(3)條，第273A條是不適用於該作為的；或
 - (b) 任何於香港以外作出的作為，而該作為如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a)段所提述的作為。

- (8) 在以下情況下，第 273C 條不適用於某有關器件或有
關服務 —
- (a) 某有效科技措施或已應用某有效科技措施的版權作品，具有收集或發布屬追蹤和記錄任何人使用某電腦網絡的方式的個人識別資料的功能；而且
 - (b) 該器件或服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唯一目的，是識別該措施或作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該功能，或使其失去該功能。
- (9) 在以下情況下，第 273C 條不適用於某有關器件 —
- (a) 該有關器件是包含於或擬包含於任何科技、產品或器件之內；而且
 - (b) 該科技、產品或器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唯一目的，是防止未成年人在電腦互聯網上取得有害資料。
- (10) 如任何有關服務的唯一目的，是防止未成年人在電腦互聯網上取得有害資料，則第 273C 條不適用於該服務。
- (11) 第 273C 條不適用於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有效科技措施 —
- (a) 該措施已就某以有形實物的方式向公眾發表的版權作品而應用；及
 - (b) 為控制市場劃分的目的，該措施包含地區性編碼或透過其他方法而具有防止或限制取用該作品的作用。
- (12) 第 273C 條不適用於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有效科技措施 —

- (a) 該措施禁止某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在接收時被製作成紀錄；或
- (b) 該措施禁止在任何情況下在某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在接收時被製作成紀錄後觀看或聆聽該紀錄。

(13) 如某作為是由執法機構，或由他人代執法機構為防止、偵測或調查某罪行或為進行檢控的目的而作出的，則第 273C 條不適用於該作為。

273G. 第 273、273A、273B、273D 及 273E 條對表演的適用範圍

第 273、273A(1)、(2)、(3)及(4)、273B(1)、(2)、(3)、(4)、(5)、(6)、(7)、(8)及(9)、273D 及 273E 條經必要的變通後，就以下項目而適用 —

- (a) 非錄製表演或表演的錄製品；
- (b) 表演者或就某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及
- (c) 第 III 部所賦予表演者或就某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273H. 第 273A、273B、273C 及 273G 條的例外情況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如信納 —

- (a) 某作品或表演、某類別的作品或表演或某類別的器件、產品、組件、設施或服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使用或處理，並不構成或導致對版權或第 III 部所賦予的權利(在表演中的權利)的侵犯；及

- (b) 該等條文的應用已對任何該等使用或處理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

則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將該作品或表演、該類別的作品或表演或該類別的器件、產品、組件、設施或服務，豁除於第 273A、273B、273C 及 273G 條的條文的適用範圍外。”。

57. 就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不合法作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第 27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提供權利管理資料的人並不針對第(2)款所提述的人而具有權利及補救，除非後者在作出第(2)(a)或(b)款所提述的作為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藉作出該作為，他正誘使、方便或掩飾對版權的侵犯或對第 III 部所賦予的權利(在表演中的權利)的侵犯，或正使人能夠侵犯版權或該等權利。

(2B) 如版權的擁有人或其專用特許持有人並非提供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則他針對第(2)款所提述的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亦與他就版權的侵犯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相同。

(2C) 第(1)款賦予提供權利管理資料的人的權利及補救，與第(2B)款賦予版權擁有人及其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權利及補救是同時具有的。

(2D) 第 112(3)及 113(1)、(4)、(5)及(6)條經必要的變通後，就關乎提供權利管理資料的人、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關乎具有同時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的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

(2E) 第 115、116 及 117 條(某些與版權有關的事宜的推定)經必要的變通後，就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II 部(版權)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

(2F) 本條(第(2E)款除外)經必要的變通後，就以下項目而適用 —

- (a) 表演的錄製品；
- (b) 表演者或就某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及
- (c) 第 III 部所賦予表演者或就某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58.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 第 282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過”之前加入“**關乎《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所作的修訂的**”。

(2) 第 282 條現予修訂，在“些”之後加入“由《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7 號)”。

5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83. **關乎《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 在本條中，“《2006 年修訂條例》”(2006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6 年第號)。

(2) 附表 7 載有關乎某些由《2006 年修訂條例》對本條例作出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載有因《2006 年修訂條例》的制訂而需訂立的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的規例。

(4) 在不損害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規例尤可就 —

- (a) 經《2006年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的條文對規例所指明的事宜的適用情況作出規定；或
- (b) 在緊接《2006年修訂條例》的任何條文的生效前有效的本條例的條文對規例所指明的事宜繼續的適用情況作出規定。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如本身有規定當作已自一個較該等規例在憲報刊登的日期為早的日期起開始實施，則該規例可當作已自該日期起開始實施，但該等規例不得在《2006年修訂條例》在憲報刊登的日期之前開始實施。

(6) 凡任何規例自一個較其在憲報刊登的日期為早的日期起開始實施，則在該範圍內，該等規例須解釋為不會 —

- (a) 以不利於某人的方式，影響屬於該人的在該等規例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已存在的權利；或
- (b) 就任何在該日期前作出或沒有在該日期前作出的事情，而對任何人施加法律責任。

(7) 如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與附表7的條文相抵觸，則在該等條文相抵觸的範圍內，須以後者為準。”。

60. 教育機構

(1) 附表1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廢除“195”而代以“40A、119B、195及273D”。

(2) 附表1現予修訂，廢除第15條而代以 —

“15. 根據《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公開大學。”。

61. 加入附表 7

現加入 一

“附表 7

[第 283 條]

關乎《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6 年第 號)
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第 1 部

引言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一

“《2006 年修訂條例》”(2006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6 年第 號)；

“《暫停條例》”(Suspension Ordinance)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

(2) 在本附表中使用的詞句，如已為本條例第 II 部(版權)及第 IIIA 部(表演者的精神權利)的施行而界定，則其涵義與該兩部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第 2 部

就版權作品及表演所允許的作為

2. 關於某些現有協議的保留條文

《2006年修訂條例》第11、12、13、14、15、16、18、48、49、50、51或52條並不影響在該等條文的生效日期前所訂立的特許或協議。

第 3 部

版權擁有人及表演者的租賃權

第 1 分部 — 關乎《2006年修訂條例》第 4 條 (在它與本條例第 25(1)(c)、(e)及 (f)條有關的範圍內)所作的修訂的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3. 一般條文

(1) 除本附表第4及5條另有規定外，《2006年修訂條例》第4條(在它與本條例第25(1)(c)、(e)及(f)條有關的範圍內)適用於在該條的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製作的版權作品。

(2) 任何在《2006年修訂條例》第4條(在它與本條例第25(1)(c)、(e)及(f)條有關的範圍內)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作為，不得視為對憑藉該條而產生的任何新的權利的侵犯。

4. 新的租賃權：生效日期前作出的複製授權的效力

凡 一

- (a) 任何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或準擁有人在《2006年修訂條例》第4條(在它與本條例第25(1)(c)、(e)及(f)條有關的範圍內)的生效日期前授權任何人製作該作品的複製品；及
- (b) 有新的權利憑藉該條就該複製品而產生，

則除非有任何協議有相反規定，否則該新的權利在該條的生效日期歸屬該獲授權的人。

5. 關於現有存貨的保留條文

(1) 任何憑藉《2006年修訂條例》第4條(在它與本條例第25(1)(c)條有關的範圍內)而產生的新的權利，不適用於任何人在該條的生效日期前為租賃予公眾的目的而獲取的影片的複製品。

(2) 任何憑藉《2006年修訂條例》第4條(在它與本條例第25(1)(e)及(f)條有關的範圍內)而產生的新的權利，不適用於任何人在該條的生效日期前為租賃予公眾的目的而獲取的連環圖冊的複製品。

**第 2 分部 — 關乎《 2006 年修訂條例》第 4 條
(在它與本條例第 25(1)(d)條有關的範圍內)
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
及保留條文**

6. 一般條文

(1) 除本附表第 7 及 8 條另有規定外，《 2006 年修訂條例》第 4 條(在其與本條例第 25(1)(d)條有關的範圍內)適用於在該條的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製作的版權作品。

(2) 任何在《 2006 年修訂條例》第 4 條(在它與本條例第 25(1)(d)條有關的範圍內)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作為，不得視為對憑藉該條而產生的任何新的權利的侵犯。

7. 新的租賃權：生效日期前作出的複製授權的效力

凡 —

(a) 任何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或準擁有人在《 2006 年修訂條例》第 4 條(在它與本條例第 25(1)(d)條有關的範圍內)的生效日期前授權任何人製作該作品的複製品；及

(b) 有新的權利憑藉該條就該複製品而產生，

則除非有任何協議有相反規定，否則該新的權利在該條的生效日期歸屬該獲授權的人。

8. 關於現有存貨的保留條文

任何憑藉《 2006 年修訂條例》第 4 條(在它與本條例第 25(1)(d)條有關的範圍內)而產生的新的權利，不適用於任何人在該條的生效日期前為租賃予公眾的目的而獲取的聲音紀錄的複製品。

**第 3 分部 — 關乎《 2006 年修訂條例 》
第 39 條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
及保留條文**

9. 一般條文

(1) 除本附表第 10 及 11 條另有規定外，《 2006 年修訂條例 》第 39 條適用於在該條的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舉行的合資格表演。

(2) 任何在《 2006 年修訂條例 》第 39 條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作為，不得視為對憑藉該條而產生的任何新的權利的侵犯。

10. 新的租賃權：生效日期前作出的複製授權的效力

凡 —

(a) 任何在合資格表演中的表演者的權利的擁有人或準擁有人在《 2006 年修訂條例 》第 39 條的生效日期前授權任何人製作該表演的紀錄的複製品；及

(b) 有新的權利憑藉該條就該複製品而產生，

則除非有任何協議有相反規定，否則該新的權利在該條的生效日期歸屬該獲授權的人。

11. 關於現有存貨的保留條文

任何憑藉《 2006 年修訂條例 》第 39 條而產生的新的權利，不適用於任何人在該條的生效日期前為租賃予公眾的目的而獲取的合資格表演的聲音紀錄的複製品。

第 4 部

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關於《2006 年修訂條例》第 53 條 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 及保留條文

12. 一般條文

任何在《2006 年修訂條例》第 53 條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作為，不得視為對憑藉該條而產生的表演者的任何新的權利的侵犯。

13. 關於某些現有協議的保留條文

(1)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2006 年修訂條例》第 53 條並不影響在該條的生效日期前所訂立的協議。

(2) 任何依據第(1)款所提述的協議而在《2006 年修訂條例》第 53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作為，不得視為對憑藉該條而產生的表演者的任何新的權利的侵犯。

14. 現場聲藝表演的表演者 的新的精神權利

(1) 憑藉《2006 年修訂條例》第 53 條就現場聲藝表演而產生的表演者的新的權利，僅存在於在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舉行的現場聲藝表演中。

(2) 憑藉《2006 年修訂條例》第 53 條就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而產生的表演者的新的權利，僅在有關表演是在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舉行的情況下存在。

第 5 部

對版權作品及在表演中的權利的侵犯

第 1 分部 — 關乎《 2006 年修訂條例》 第 7(2)條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 條文及保留條文

15. 豁免就在《 2006 年修訂條例》第 7(2)條 生效前輸入的作品的複製品而招致的 刑事法律責任

(1) 自《 2006 年修訂條例》第 7(2)條的生效日期起，任何人不得因在該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就本款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作出的作為，而被裁定犯本條例第 118 條所訂罪行。

(2) 在《 2006 年修訂條例》第 7(2)條的生效日期前輸入香港的作品的複製品如符合以下說明，第(1)款即對之適用 —

- (a) 該複製品僅憑藉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及
- (c) 該複製品如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輸入香港，則憑藉經《 2006 年修訂條例》第 7(2)條修訂的本條例第 35(4)條，該複製品不會是本條例第 118 至 133 條(刑事條文)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第 2 分部 — 關乎《 2006 年修訂條例 》
第 8 條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
條文及保留條文**

**16. 本條例第 35B 條對以往輸入的
複製品的適用情況**

(1) 就在《 2006 年修訂條例 》第 8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本款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作出的任何作為(包括聲稱構成侵犯版權或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任何作為)而言 —

- (a) 本條例第 35B 條具有效力，猶如該條是在該複製品輸入香港之前或在獲取該複製品之前已制定一樣；及
- (b) 該複製品憑藉(a)段而不屬本條例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假使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或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取該複製品，在顧及本條例第 35B 條後，它亦會屬本條例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屬例外。

(2) 在《 2006 年修訂條例 》第 8 條的生效日期前輸入香港的作品的複製品如符合以下說明，第(1)款即對之適用 —

- (a) 該複製品僅憑藉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

(3) 為免生疑問，本條或《 2006 年修訂條例 》並不影響任何就在《 2006 年修訂條例 》第 8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生的侵犯版權而具有的訴訟權。

17. **豁免以往就“平行輸入”
的本條例第 35B 條適用
的作品的複製品而招
致的刑事法律責任**

(1) 自《2006 年修訂條例》第 8 條的生效日期起，任何人不得因在該生效日期前就本款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作出的作為，而被裁定犯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並與《暫停條例》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118(1)條所訂的罪行；但假使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或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取該複製品，在顧及本條例第 35B 條後，該複製品亦會屬本條例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屬例外。

(2) 在《2006 年修訂條例》第 8 條的生效日期前輸入香港的作品的複製品如符合以下說明，第(1)款即對之適用 —

- (a) 該複製品僅憑藉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

**第 3 分部 — 關乎《2006 年修訂條例》第 22 條
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8. **本條例第 118(2F)條的適用範圍**

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第 118(2F)條並不就本條例第 118(2A)條所提述的、由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於《2006 年修訂條例》第 22(3)條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作為而適用。

19. **本條例第 118(2E)、(3A)及(3B)條規定的豁免及免責辯護的追溯適用**

(1) 本條例第 118(2E)、(3A)及(3B)條在本款適用的法律程序中適用，方式與該條在就本條例第 118(2A)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適用者相同。

(2) 在就緊接《2006年修訂條例》第 22(3)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並與《暫停條例》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118(1)(d)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控罪所關乎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屬《暫停條例》第 2(2)、(3)、(4)或(5)條所描述的類別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第(1)款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3) 第(1)款不適用於就在 2001 年 4 月 1 日前所犯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第 4 分部 — 關乎《2006年修訂條例》
第 45 條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
條文及保留條文**

20. **本條例第 229A 條對以往輸入的錄製品的適用情況**

(1) 就在《2006年修訂條例》第 45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本款適用的表演的錄製品作出的任何作為(包括聲稱構成侵犯本條例第 III 部所賦予的權利的任何作為)而言 —

- (a) 本條例第 229A 條具有效力，猶如該條是在該錄製品輸入香港之前或在獲取該錄製品之前已制定一樣；及

- (b) 該錄製品憑藉(a)段而不屬本條例第 229(4)條所指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但假使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將該錄製品輸入香港或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取該錄製品，在顧及本條例第 229A 條後，它亦會屬本條例第 229(4)條所指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屬例外。

(2) 在《2006 年修訂條例》第 45 條的生效日期前輸入香港的表演的錄製品如符合以下說明，第(1)款即對之適用 —

- (a) 該錄製品僅憑藉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229(4)條而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及
- (b) 該錄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

(3) 為免生疑問，本條或《2006 年修訂條例》並不影響任何就在《2006 年修訂條例》第 45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生的侵犯本條例第 III 部所賦予的權利而具有的訴訟權。”。

第 3 部

雜項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62. 廢除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現予廢除。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63. 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 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455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8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僅憑藉該條例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作品複製品”而代以“符合以下說明的作品複製品：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但僅憑藉該條例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

64. 提出檢控的時限

《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第 544 章)第 36D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3 年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提出。”。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主體條例”)，為以下事宜訂定條文或進一步條文 —

- (a) 某些在儘管有作品的版權或在表演中的權利的情況下仍可就有關作品或表演作出的作為；
- (b) 版權擁有人及表演者的租賃權；
- (c) 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 (d) 對作品的版權或在表演中的權利的侵犯；

(e) 用以保護作品的版權或在表演中的權利的科技措施；
及

(f) 雜項及過渡性事宜，

廢除《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568章)，以及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分為3部。

第1部

3. 第1部(草案第1及2條)載有導言條文。

4. 草案第1條訂定本條例草案在制定時的簡稱。

5. 草案第2條訂定本條例草案在制定時的生效日期。

第2部

6. 第2部(草案第3至61條)修訂主體條例。

關乎版權作品及表演允許的作為

7. 草案第7(3)條因建議的主體條例第35B(5)、40B(5)、40C(7)、40D(2)及(7)、41A(5)及54A(3)條的引入而以建議的第35(7)條取代主體條例現有的第35(7)條。

8. 草案第10(2)條以建議的第38(3)條取代主體條例現有的第38(3)條，以達致與建議的主體條例第41A(2)及54A(2)條的一致性。

9. 草案第11條引入建議的主體條例第40A至40F條，為閱讀殘障人士訂定一項新的允許的作為。詳情如下——

(a) 建議的第40A條載有建議的第40A至40F條的定義；

- (b) 建議的第 40B 條，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允許製作一份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
- (c) 建議的第 40C 條，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允許指明團體製作或供應多份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
- (d) 建議的第 40D 條，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允許指明團體管有任何在製作便於閱讀文本的過程中必然產生的中間複製品，以及向另一指明團體借出該中間複製品或將之轉移予另一指明團體；
- (e) 建議的第 40E 條，規定指明團體須就根據建議的第 40C 條製作或供應的便於閱讀文本及根據建議的第 40D 條借出或轉移的中間複製品作出紀錄，並容許有關版權擁有人查閱及製備該紀錄的複本；及
- (f) 建議的第 40F 條載有關於建議的第 40A 至 40E 條的補充條文。

10. 草案第 12 條引入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41A 條，就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在任何由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公平處理任何作品訂定一項新的允許的作為，並為裁定任何處理是否公平處理而列出一份非盡列的因素的清單。

11. 草案第 1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3 條以 —

- (a) 擴大在第 43 條下允許的作為的範圍，使之不僅涵蓋為教學的目的而作出的作為，且涵蓋為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出的作為；及
- (b) 擴大在第 43 條下觀眾或聽眾的範圍，使之不僅涵蓋教師、學生及學生的父母及監護人，且涵蓋學生的近親。

12. 草案第 14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44(2)條以刪去在第 44 條下某項關乎允許的作為的限制。

13. 草案第 1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5 條以 —

(a) 擴大在第 45 條下允許的作為的範圍，使之不僅涵蓋為教學的目的而作出的作為，且涵蓋為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出的作為；及

(b) 刪去在第 45 條下某項關乎允許的作為的限制。

14. 草案第 16 條引入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54A 條，就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訂定一項新的允許的作為，並一如草案第 12 條就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41A 條一樣，為考慮任何處理是否公平處理而列出一份非盡列的因素的清單。

15. 草案第 18 條引入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81A 條，就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目的是讓車輛的司機取得公共資訊而訂定一項新的允許的作為。

16. 草案第 35(3)條於主體條例第 198(1)條中引入建議的“指明課程”的定義。

17. 草案第 3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99 條(該條載有主體條例第 II 部中所用的已界定的詞句的索引)，加入對“指明課程”的提述。

18. 草案第 44(2)條因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229A(5)、242A(3)及 246A(3)條的引入而以建議的第 229(7)條取代主體條例現有的第 229(7)條。

19. 草案第 48 條引入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242A 條，一如草案第 12 條就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41A 條一樣，就在任何由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項表演訂定一項新的允許的作為，並為裁定任何處理是否公平處理而列出一份非盡列的因素的清單。

20. 草案第 49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44 條以 —

- (a) 擴大在第 244 條下允許的作為的範圍，使之不僅涵蓋為教學的目的而作出的作為，且涵蓋為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出的作為；及
- (b) 擴大在第 244 條下觀眾或聽眾的範圍，使之不僅涵蓋教師、學生及學生的父母和監護人，且涵蓋學生的近親。

21. 草案第 50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245(2)條以刪去在第 245 條下某項關乎允許的作為的限制。

22. 草案第 51 條引入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246A 條，一如草案第 16 條就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54A 條一樣，就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表演訂定一項新的允許的作為，並為考慮任何處理是否公平處理而列出一份非盡列的因素的清單。

23. 草案第 52 條引入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258A 條，一如草案第 18 條就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81A 條一樣，就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目的是讓車輛的司機取得公共資訊而訂定一項新的允許的作為。

版權擁有人及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24. 草案第 3 條因草案第 4 條對主體條例第 25(1)條的建議修訂而以建議的第 22(1)(c)條取代主體條例現有的第 22(1)(c)條。

25. 草案第 4 條以建議的第 25(1)條取代主體條例現有的第 25(1)條，向版權擁有人就租賃以下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賦予一項新的權利 —

- (a) 影片；
- (b) 收錄在聲音紀錄內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出或音樂作品；
- (c) 載於連環圖冊內的文學作品或藝術作品；及

(d) 連環圖冊的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26. 草案第 31 條因草案第 4 條對主體條例第 25(1)條的建議修訂而以建議的第 154(b)條取代主體條例現有的第 154(b)條。

27. 草案第 32 條因草案第 4 條對主體條例第 25(1)條的建議修訂而以建議的第 161(b)條取代主體條例現有的第 161(b)條。

28. 草案第 35(2)條因草案第 4 條對主體條例第 25(1)條的建議修訂而以建議的“租賃權”的定義取代在主體條例第 198(1)條中現有的“租賃權”的定義。

29. 草案第 37(1)條因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207A 條的引入而修訂主體條例第 200(1)(a)條。

30. 草案第 39 條引入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207A 條，向表演已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賦予一項新的權利，使其得以租賃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予公眾。

31. 草案第 41 條引入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213A 條，授權版權審裁處在經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具有表演者的租賃權的人的身分或下落的情況下，可代該租賃權的擁有人給予同意。

32. 草案第 42 條因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207A 條的引入而以建議的第 215(1)條取代主體條例現有的第 215(1)條。

33. 草案第 46 條因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213A 條的引入而修訂主體條例第 233(1)條。

34. 草案第 4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39 條(該條載有在主體條例第 III 部中所用的已界定的詞句的索引)，加入對“租賃權”的提述。

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35. 草案第 53 條引入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IIIA 部(第 272A 至 272O 條)以向現場聲藝表演的表演者或所作表演已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賦予一項新的權利。詳情如下 —

- (a) 建議的第 272A 條載有引言條文及建議的第 IIIA 部所用的詞句的定義；
- (b) 建議的第 272B 條賦予現場聲藝表演的表演者或所作表演已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被識別為在表演中的表演者的權利；
- (c) 建議的第 272C 條規定在建議的第 272B 條下的表演者的權利必須宣示；
- (d) 建議的第 272D 條訂定建議的第 272B 條賦予的權利的例外情況；
- (e) 建議的第 272E 條賦予現場聲藝表演的表演者或所作表演已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的表演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 (f) 建議的第 272F 條訂定管有侵犯權利物品或就侵犯權利物品進行交易亦屬侵犯建議的第 272E 條賦予的權利；
- (g) 建議的第 272G 條訂定建議的第 272E 條賦予的權利的例外情況；
- (h) 建議的第 272H 條訂定建議的第 272B 及 272E 條賦予的權利的期限；
- (i) 建議的第 272I 條訂定建議的第 272B 及 272E 條賦予的權利的同意及放棄；
- (j) 建議的第 272J 條訂定凡表演是合作表演的，則建議的第 272B 及 272E 條賦予的權利屬於每名合作表演者的權利；
- (k) 建議的第 272K 條訂定建議的第 272B 及 272E 條對表演的部分的適用範圍；

- (l) 建議的第 272L 條訂定建議的第 272B 及 272E 條賦予的權利不可轉讓；
- (m) 建議的第 272M 條訂定建議的第 272B 及 272E 條賦予的權利在具有該等權利的人死亡時該等權利的轉傳；
- (n) 建議的第 272N 條訂定對侵犯建議的第 272B 及 272E 條賦予的權利的補救；及
- (o) 建議的第 272O 條訂定在就錄製了表演的聲音紀錄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附有一項陳述，述明某指名的人是該表演中的表演者，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該項述明須推定為正確。

對版權及在表演中的權利的侵犯

36. 草案第 7(1)條因建議的第 35B 條的引入而修訂主體條例第 35(3)條。

37. 草案第 7(2)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5(4)(b)條，將輸入任何作品的所謂“平行進口”複製品會招致刑事責任的期間，由作品發表後 18 個月減至該作品發表後 9 個月。(平行進口複製品指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是合法地製作的複製品，但憑藉主體條例第 35(3)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38. 草案第 8 條引入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35B 條，將為在該建議的條文中指明的某些非商業性質的目的而輸入或獲取的平行進口複製品，從主體條例第 35(3)條的適用範圍中豁除。

39. 草案第 2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18 條。詳情如下 —

- (a) 草案第 22(1)條以建議的第 118(1)條取代現有的第 118(1)條，而草案第 22(3)條引入建議的第 118(2A)、(2B)、(2C)、(2D)及(2E)條以反映及修改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一併理解的第 118(1)條的適用範圍；

- (b) 草案第 22(2)條引入建議的第 118(1A)及(1B)條以方便對建議的第 118(1)條的(e)及(f)(ii)段所訂罪行的證明；
- (c) 草案第 22(4)條引入建議的第 118(2F)、(2G)及(2H)條以在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作出任何招致建議的第 118(2A)條所訂的刑事責任的作為時，對負責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內部管理的法人團體的董事或合夥的合夥人(或如並沒有此等董事或合夥人，則是在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合夥的合夥人直接授權下負責法人團體或合夥的內部管理的人)施加刑事責任；及
- (d) 草案第 22(6)條引入建議的第 118(3A)及(3B)條，為僱員提供在建議的第 118(2A)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的免責辯護。

40. 草案第 2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19 條，以訂定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118(2A)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41. 草案第 24 條引入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119B 條，將定期或頻密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任何屬刊印形式載於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導致有關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訂定為一項新的罪行。

42. 草案第 28、29 及 30 條因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119B 條的引入而對主體條例第 131、132 及 133 條分別作出修訂。

43. 草案第 35(1)條以建議的“業務”的定義取代在主體條例第 198(1)條中現有的“業務”的定義。

44. 草案第 44(1)條因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229A 條的引入而修訂主體條例第 229(4)條。

45. 草案第 45 條引入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229A 條，將為在該建議的條文中指明的某些非商業性質的目的而輸入或獲取的平行進口錄製品，從第 229(4)條的適用範圍中豁除。

46. 若干草案條文修訂在主體條例中的若干條文中出現的“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詞句，將之改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這反映及修改該等條文在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一併理解的主體條例中的適用範圍。詳情如下 —

- (a) 草案第 5(1)、(2)及(3)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1(1)(a)、(c)及(d)條；
- (b)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2(1)(c)條；
- (c) 草案第 19(1)、(2)及(3)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95(1)(a)、(c)及(d)條；
- (d) 草案第 20(1)及(2)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96(5)及(6)條；
- (e) 草案第 2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09(1)(a)條；
- (f) 草案第 22(7)、(8)及(9)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18(4)、(5)及(8)條；
- (g) 草案第 2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20(2)條；
- (h) 草案第 3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07(1)(b)條；
- (i) 草案第 4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11(1)(b)條；及
- (j) 草案第 4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28(1)條。

為保護作品的版權或在表演中的權利的科技措施

47. 草案第 54 條因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273 至 273H 條的引入而修訂在主體條例第 273 條之前的小標題。

48. 草案第 55 條以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273 條取代主體條例現有的第 273 條，而草案第 56 條引入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273A 至 273H 條。詳情如下 —

- (a) 建議的第 273 條訂定在建議的第 273 至 273H 條中所用的詞句的涵義；
- (b) 建議的第 273A 條訂定就對已應用於版權作品的有效科技措施的規避的權利及補救；
- (c) 建議的第 273B 條訂定就製作或經銷指明器件、或提供指明服務以規避已應用於版權作品的有效科技措施的權利及補救；
- (d) 建議的第 273C 條對製作或經銷指明器件、或提供指明服務以規避已應用於版權作品的有效科技措施的人施加刑事責任；
- (e) 建議的第 273D 條載有建議的第 273A 條的例外情況；
- (f) 建議的第 273E 條載有建議的第 273B 條的例外情況；
- (g) 建議的第 273F 條載有建議的第 273C 條的例外情況；
- (h) 建議的第 273G 條使建議的第 273、273A(1)至(4)、273B(1)至(9)、273D 及 273E 條就任何表演、表演者及表演者的權利而適用；及
- (i) 建議的第 273H 條賦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凡作品、表演、器件或服務的使用不構成或導致對版權或表演者的權利的侵犯，而該作品、表演、器件或服務因建議的第 273A、273B、273C 及 273G 條的條文的適用已蒙受嚴重損害的情況下，將該作品、表演、器件或服務豁除於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外。

49. 草案第 5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74 條以 —

- (a) 訂定提供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對干擾該權利管理資料的人不具有權利及補救，除非後者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他正誘使、方便或掩飾對版權或在表演中的權利的侵犯，或正使人能夠侵犯該版權或該在表演中的權利；及
- (b) 訂定版權擁有人及其專用特許持有人具有與提供權利管理資料的人相同的權利及補救。

雜項及過渡性事宜

50. 草案第 9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6(1)條以澄清第 36 條提供的免責辯護只就在製作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是合法地製作的輸入複製品而適用。

51. 草案第 1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72(2)條以達致相類條文(例如：建議的第 40B(5)及 40C(7)條)的一致性。

52. 草案第 2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20A 條，將主體條例所訂的檢控時限更改至自犯有關罪行的日期起 3 年為止。

53. 草案第 27(1)、(2)及(3)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21(1)及(2)條，澄清第 121(1)及(2)條的目的以及須在第 121(1)條所指的誓章內述明的詳情。

54. 草案第 27(4)及(5)條引入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121(2A)、(2B)及(2C)條，使第 121 條所指的誓章的宣誓人述明版權作品的擁有人並沒有向誓章內指名的人批出任何特許以就該作品作出建議的第 118(1)(a)、(b)、(c)、(d)、(e)、(f)或(g)或(2A)或 119B(1)條所提述的作為。

55. 草案第 3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72 條，賦權版權審裁處主席或副主席或該審裁處主席所委任的具備適合資格的審裁處普通成員，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明的法律程序中可單獨行事。

56. 草案第 3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87(1)條，澄清第 187 條提供的濟助只就在製作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是合法地製作的輸入複製品而適用。

57. 草案第 37(2)條修訂在主體條例第 200(2)條中“表演”的定義，使其包括藝術作品的表演及民間傳說的表達。

58. 草案第 58 條因建議的主體條例附表 7 的引入而修訂主體條例第 282 條。

59. 草案第 59 及 61 條引入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283 條及附表 7，訂定就本條例草案在制定時對主體條例作出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60. 草案第 60(1)條因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40A、119B(4)及 273D(4)條的引入而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1，而草案第 60(2)條則修改在主體條例附表 1 中指明的某教育機構的名稱。

第 3 部

61. 第 3 部(草案第 62 至 64 條)載有對其他條例的雜項修訂。

62. 草案第 62 條廢除《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

63. 草案第 63 條因在草案第 9 條中對主體條例第 36(1)條的建議修訂而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 第 18 段。

64. 草案第 64 條修訂《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36D 條，一如草案第 26 條就主體條例第 120A 條一樣，將該條例所訂的檢控時限更改至自犯有關罪行的日期起 3 年為止。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版權保護((a) - (i))

(a) 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

增訂一項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以針對涉及複製以期分發在四類印刷作品發表的版權作品的行為，或分發上述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侵權行為。這類引致刑責的侵權行為必須是定期或頻密地作出及導致版權擁有人蒙受財政損失。四類印刷作品是指報章、雜誌、期刊或書籍。該項刑事罪行將不適用於非牟利或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如侵權的行為不超逾將會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規例中訂立的數字界線(「安全港」)，這項刑事罪行將不適用。(新增刑事法律責任)

(b) 董事／合夥人的刑責

增訂一項新的刑責，以針對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內執行內部管理的董事或合夥人，若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的作為構成任何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罪行，除非該(等)董事或合夥人能證明其並無授權進行有關侵權行為，否則他們亦須負上刑責。假如該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沒有這類董事或合夥人，則在董事或合夥人的直接授權下負責有關業務的內部管理的人須負上刑責。(新增刑事法律責任)

(c) 就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及為某些專業人士提供豁免

(就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為管有由僱主提供的侵權複製品的僱員提供免責辯護，條件是在觸犯有關罪行時，有關的僱員必須不能決定取得、移除或使用該侵權複製品或影響該決定。(免除刑事法律責任)

(就最終使用者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刑責)為按照僱主的指示複製以期分發，或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僱員提供免責辯護，條件是在觸犯有關罪行時，有關的僱員必須不能決定複製或分發該侵權複製品或影響該決定。(免除刑事法律責任)

(就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就律師、大律師或服務提供者為了提供法律意見或調查服務而管有侵權複製品，以及為任何人士在其客戶的處所管有其客戶提供的侵權複製品提供豁免。(免除刑事法律責任)

(d) 有關規避科技措施的活動的民事補救

擴大針對任何人士經銷規避器件或提供規避服務(無論是否屬於商業活動)的民事責任。現時，任何人如經銷用以規避控制複製措施的器件，已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民事責任的適用範圍將擴大至涵蓋任何用以規避存取控制措施的器件及規避服務。**(新增民事法律責任)**

增訂一項新的民事責任，以針對任何人規避科技措施(包括存取控制及控制複製的措施)的行為。**(新增民事法律責任)**

(e) 有關規避活動的刑事法律責任

增訂一項新的刑責，以針對任何人商業經銷規避器件或在規避業務中提供規避服務。**(新增刑事法律責任)**

(f) 民事及刑事條文的例外情況

為下列的目的而進行的規避活動提供豁免 –

- 使獨立編寫的電腦程式能夠互相兼容操作；
- 進行密碼學研究；
- 識別某項科技措施在收集或發布可追蹤和紀錄某人使用電腦網絡的資料的功能，或使該功能失效，以保障私隱；
- 為電腦或電腦系統／網絡作保安測試；
- 取用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
- 防止未成年人士在電腦互聯網上取得有害資料；以及
- 執法行動。

(免除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g) 權利管理資料及容許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尋求民事補救

給予版權擁有人及其專用特許持有人新的權利，讓他們可以向干擾版權作品的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尋求民事補救。現時，只有提供該等資料的人士才可尋求民事補救。**(新增民事法律責任)**

(h) 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及對侵犯這權利提供民事補救

增訂一項新的民事責任，以針對任何人在未經版權擁有人的授權下提供影片和漫畫書作商業租賃。**(新增民事法律責任)**

(i) 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下的規定納入條例

增訂一項新的民事責任，規定任何人如未獲得存在於聲音紀錄內的作品(例如歌詞或音樂)的權利擁有人或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的權利擁有人的授權，而進行有關該聲音紀錄的商業租賃活動，可引致民事法律責任。**(新增民事法律責任)**

增訂一項新的民事責任，規定如任何人侵犯了現場聲藝表演或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的表演者的精神權利(即是指有關表演者被識別為其表演的表演者的權利，以及反對任何對其表演進行有損其名聲的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的權利)，可引致民事法律責任。**(新增民事法律責任)**

版權豁免(j) - (l)

(j) 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及改善為教育的允許作為

為教育的用途而公平處理某作品提供豁免，並改善若干為教育用途而允許的作為。**(免除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為公共行政用途而公平處理某作品提供豁免。**(免除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k) 為閱讀殘障人士增訂的允許作為

提供新的豁免，准許以特殊形式將版權作品轉錄製作，以供閱讀殘障人士使用。**(免除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l) 增訂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允許作為

為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以便讓司機取得公共資訊提供豁免，有關行為將不會構成侵犯版權。**(免除民事法律責任)**

平行進口 (m)

(m) 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使用限制

縮短平行進口構成刑責的期限，由版權作品在任何地方公開發行後的 18 個月縮短至九個月為止。換言之，如任何人為商業經銷的目的，於版權作品在任何地方公開發行後的第九個月至第 18 個月的期間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不會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但仍要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免除民事法律責任)**

免除所有業務最終使用者因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而須負上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但此項豁免並不適用於為公開表演目的而取得的平行進口電影、電視劇、音樂聲音紀錄及音樂視像紀錄，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者是教育機構或指定的圖書館。*(免除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提高執法效率及效能 ((n) – (p))

(n) 提出檢控的時限

修改提出檢控的時限，改為由觸犯所訂罪行的日期起計的三年屆滿。*(並不影響現行的法律責任)*

(o) 證明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

在某些刑事檢控法律程序中，便利控方舉證違規行為是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作出的。*(並不影響現行的法律責任)*

(p) 誓章證據所載述的作者詳情

表明誓章須提供的資料。*(並不影響現行的法律責任)*

改善條例的實施情況(q)

(q) 版權審裁處主席、副主席及部分成員單獨進行某些法律程序的權力

使版權審裁處的運作能夠更靈活方便，而且不致於費用高昂。*(並不影響現行的法律責任)*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公布有關印刷作品的擬議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事罪行的「安全港」界線如下 —

- (a) 就載於報章、雜誌及期刊(不包括學術期刊)的版權作品而言，如在任何 14 日內，從所有有關版權作品選製以供分發或已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累計不超逾 1 000 份，則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事罪行便不適用；以及
- (b) 就載於書籍(包括學術期刊)的版權作品而言，若在 180 日內製作以供分發或已分發的侵權複製品的零售總值不超逾 8,000 元，則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便不適用。在計算侵權複製品的零售價值界線時，若侵權複製品的頁數超逾全書頁數的 15%，我們才會把該侵權複製品計算在內(即「刑責下應考慮的侵權複製品」)。不屬於「刑責下應考慮的侵權複製品」不會用以計算零售價值界線，除非在 180 日內製作／分發的侵權複製品頁數累計已超逾全書頁數的 50%。在這情況下，複製自該書的所有侵權複製品會被一併計算，當作一份「刑責下應考慮的侵權複製品」，用以計算零售價值界線。

2. 下述例子說明安全港界線的運作情況 —

例子 I(上文(a)段的安全港界線)

某公司每天選取下列新聞稿，就每篇新聞稿製作 10 份侵權複製品以供分發 —

報章 A 的 1 篇新聞稿
報章 B 的 2 篇新聞稿
報章 C 的 2 篇新聞稿
報章 D 的 3 篇新聞稿

這家公司同時在 14 日內選取了下列特稿，就每篇特稿製作 10 份侵權複製品以供分發 –

雜誌 E 的 1 篇特稿
期刊 F 的 2 篇特稿

在 14 日內製作以供分發的侵權複製品總數

= (1+2+2+3)篇新聞稿 x 10 份 x 14 日 + (1+2)篇特稿 x 10 份

= 1120 + 30 份

= 1150 份

因此，這家公司複製以供分發的程度超越了安全港界線。

例子 II(上文(b)段的安全港界線，而每次複製的數量超逾全書頁數的 15%)

某公司在 180 日內從三本參考書各選取了 16 頁，就每書的該 16 頁製作 10 份侵權複製品以供分發(每書有 100 頁，售價為 300 港元) –

A 書的 16 頁
B 書的 16 頁
C 書的 16 頁

這家公司在 180 日內製作的侵權複製品的零售價值

= 10 份 x 3 本書 x 300 元

= 9,000 元

因此，這家公司複製以供分發的程度超越了安全港界線。

例子 III(上文(b)段的安全港界線，而每次複製的數量不超過全書頁數的 15%)

某公司在 180 日內從一本參考書每次選取不同的 10 頁，每次製作 10 份侵權複製品以供分發(該書有 100 頁，售價為 300 港元) –

第一日複製該書的 10 頁(累計為全書的 10%)
第二日複製該書的 10 頁(累計為全書的 20%)
第三日複製該書的 10 頁(累計為全書的 30%)
第四日複製該書的 10 頁(累計為全書的 40%)
第五日複製該書的 10 頁(累計為全書的 50%)
第六日複製該書的 10 頁(累計為全書的 60%)

這家公司在 180 日內製作的侵權複製品的零售價值

= 10 份 x 300 元 = 3,000 元

因此，這家公司複製以供分發的程度並無超越安全港界線。

對經濟的影響

就書籍、報章、雜誌及期刊內的版權作品增訂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有助加強對這些版權作品的保護。有關出版商將可向業務使用者收取特許費用，相信這樣會有助相關行業的發展。至於業務經營者會否因新訂罪行而須負擔遵守有關規定的成本，則要視乎其複製／分發的目的和程度，以及所涉版權作品的種類而定。根據香港報章的複印授權協會(代表 12 份香港報章)公布的特許計劃，中小型企業遵守有關規定的成本應不會很高，因為他們的規模不大，而且有關文章可能只作有限的傳閱¹。

2. 就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及複製／分發侵權複製品的罪行引入擬議的董事／合夥人刑責，可推動業務經營者實行軟件資產管理和採取更妥善的公司管治方式。這或會涉及一些額外成本。

3. 進一步放寬平行進口限制的建議，可讓業務最終使用者和一般消費者得以較低的價格獲得有更多選擇的版權作品。然而，把平行進口構成刑責的期限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的建議，可能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和專用特許持有人的商業利益。他們將面對因平行進口而加劇的競爭。

4. 針對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而為版權擁有人提供的擬議額外保護，會促使版權擁有人在數碼環境中開發新的銷售模式，從而推動創意產業的進一步發展。

¹ 任何不足 50 名僱員的機構，如每月從報章複印授權協會的 12 份成員報章複製不超過 100 篇文章，而傳閱報章影印本的讀者又不超過 5 人，則協會每年會向該機構收取定額特許費用 500 元。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5. 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事罪行，以及有關規避科技措施的擬議刑事罪行，會增加香港海關的工作量。該部門會運用現有資源承擔新增的工作。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6. 有關建議會促進創意產業及與版權有關的行業的發展，從而幫助香港經濟發展。